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七 六 三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63) .....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續前)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76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在繼續今晨的陳述之前，願意指出一點：那就是我國代表團所以用許多時間來發表這些意見，並不是特別有意要拖長此項辯論，而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有好幾年沒有在理事會提出，同時，像本人今天早晨所說，理事會中有很多的新代表，所以如果要適當地提出印度的理由，則有些基本立場勢非加以闡明不可。因此，安全理事會如欲聽取與本案有關的各方面，我國代表團自然須有相當的時間。然而本人不願造成一種印象，使安全理事會以為這些長篇的陳述，含有任何其他用意在內。

二. 主席：就個人來說，本人願意奉告印度代表，菲律賓雖然是安全理事會的新理事國，可是菲律賓代表業已閱讀所爭論問題的有關文件。因此關於菲律賓代表是否熟諳本案文件一節，印度代表可以用不着顧慮。

三.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僅宜讀已分發各項文件中最重要的有關部分，至於各該文件本身，當依主席的提議由各代表團自己閱讀。不過，此項文件的印發，並不保證其中的論點一定是恰當的。

四. 今晨本人提到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S/726]，並指出該決議案有幾段是印度所反對的。可是，印度仍願進行商談，因此聯合國委員會乃得開始工作。

五. 本人不擬詳述該委員會的工作情形，因為這與本人陳述的意旨無關。不過，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集會，我們倘研究有關文件，就可看出當時委員會關心的事，並且最為關心的事，不外就是停戰。我們若讀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各段，委員會極力設法獲致停火，是顯而易見的。

六. 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下列一段：

“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應探討立即停火問題，並請印度政府對可以促成停火之方法表示意見。” [S/1100 第四五段。]

七. 委員會報告書續稱：

“...其初步目標是在促成停止敵對行動，而不在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各項議定。” [同上，第四七段。]

八. 巴基斯坦將部隊開入喀什米爾，該地北部一帶乃激烈展開戰事，從這一點來說，足見它對安全理事會年初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並未理會。今晨本人所講的大部分是在喀什米爾西區的攻勢。可

是當西區的攻勢正在進行，且安全理事會已命令週情勢有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即具報，此項命令並經當事國接受之後，在北部一帶竟發動了一個相當規模的攻勢；對於這一攻勢的經過，本人當於討論北區情形時再予詳細報告。

九．由於戰事激烈的關係，委員會的初步目標當然為達致停火。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後，終於七月七日行抵喀喇基。就在那個時候，喀什米爾的情勢又有了新的發展。當時任委員會主席的 Mr. Korbel 後來在他所著一書中形容那種發展是一個“炸彈”。本人現從委員會報告書中宣讀下面一段：

“委員會自七月七日至九日在喀喇基稍事停留。巴基斯坦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曾非正式接見委員會各主要代表。該部長暢論此問題之一般背景及印度與巴基斯坦此項爭端所牽涉之更廣泛之問題，其論點與前向安全理事會所陳者相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此次談話中曾對委員會各代表稱巴基斯坦是時已有正規軍隊三旅駐在喀什米爾，並謂此項軍隊係於五月上半月調往該處。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表示此種軍隊調動係印度軍隊發動春季攻勢之結果。”〔同上，第四〇段。〕

一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曾請委員會就情勢的任何重大變化提供情報。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所供給的上述情報即被視為是重大變化的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再從委員會報告書讀下面一段：

“委員會於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會議草成機密電文，將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一節報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並通過決議案，請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軍事顧問。”〔同上，第五三段。〕

一一．就是因為此項部隊的進駐——按巴基斯坦對此項部隊進駐一事一再否認，直到委員會抵達喀喇基後才由外交部長承認——造成了一種新局勢。後來巴基斯坦政府說明這次侵犯的理由。該報告書續稱：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稱巴基斯坦軍隊之所以開入喀什米爾，係由於三點主要理由：保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

隊侵略；預防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造成‘既成事實’；防止大批難民湧入巴基斯坦。”〔同上，第五一段。〕

一二．本人認為這些理由都是與喀什米爾人民毫不相干的。我們聽了許許多多關於喀什米爾人民的前途和他們的命運的話，可是假如這種保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隊侵略的說法還不像是防止戰爭，本人就不知道它究竟是什麼了——這等於說一個會員國深恐毗鄰的領土萬一前來攻擊，便有權進入該領土。所以這第一個所謂保護領土的理由並不是憲章原則所認可的一個理由。

一三．至於預防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造成‘既成事實’一點，不論巴基斯坦政府承認與否，就法律方面言之，這個既成事實已被提交安全理事會；如果認為決不可讓既成事實實現，則巴基斯坦政府的用意顯然是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企圖以武力來決定，也就是說要用巴基斯坦軍隊來防止一個‘既成事實’。

一四．第三個理由是防止大批難民湧入巴基斯坦，本人要說所舉各種理由中，這是最不成為理由的一個。自分治以後，從一方逃往他方的居民各有七、八百萬人。難民或自巴基斯坦逃往印度或自印度逃往巴基斯坦——這是我們兩國歷史上一個可怕的情景，本人希望終有一天我們可以把它忘掉。但是調動軍隊以防止難民湧入巴基斯坦的想法是難於了解的。照情理來說，唯有那些願意以巴基斯坦為家的人才會逃往巴基斯坦。難道巴基斯坦政府想用軍隊阻止那些難民嗎？

一五．所以，提出的三個理由中，依本人看來，沒有一個有任何真正的道理。

一六．本人剛才所提的那件事是印度政府極為關心的一件事，委員會也曾提到這一點。委員會謂——這是委員會調查到的——巴基斯坦未將軍隊開往喀什米爾一節通知安全理事會，係因當軍隊出發之際，喀什米爾問題已交委員會處理，而委員會則不日即將出發。這就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的解釋。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看來，此事於委員會抵達喀喇基後立即向委員會提出——即外國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一事——並不引起國際責任問題，因為巴基斯坦從未接受不干涉喀什米爾問題之責任。

一七. Mr. Khan Noon 在安全理事會會一再陳述此種見解，謂巴基斯坦對不干涉喀什米爾問題沒有任何國際責任。本人認為這是違反憲章規定的。因此，雖然安全理事會遠在六個月以前即經規定不應該有這種行為，而巴基斯坦仍以委員會“即將來此，故不必讓它知道”來解釋，這是不成理由的。尤有進者，如果在那六個月期間內沒有發表過任何否認，還比較講得過去。後來，委員會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證明其理由起見，又詳細舉出經濟與戰略方面的考慮。如果為經濟與戰略上的理由而可以對一個國家進兵的話，則本人相信巴基斯坦外長否認的動機就更有理由了。

一八. 委員會繼續在報告書中說：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暢談...。渠稱印度一旦控制詹慕與喀什米爾，就可將旁遮普五條河流——Chenab, Jhelum, Beas, Sutlej 及 Ravi——全部改道，事實上後面三條河流已在印度控制之下，如此則西旁遮普境內之灌溉地區將有三分之一淪為沙漠。”〔同上，第六七段。〕

一九. 本人以為該報告書中最不可思議的一段就是第六十八段。該段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指出：

“...倘 Radcliffe 公斷書依照劃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將西旁遮普境內回教徒佔多數之地區全部包括在內，則巴基斯坦之疆界應更向東移。”〔同上，第六八段。〕

二〇. 該段的含義是什麼呢？委員會指出 Lord Radcliffe 曾提出公斷書。就此一方面言之，巴基斯坦對該公斷書表示不滿；而在其他許多方面，印度亦至感不滿。巴基斯坦外長謂倘 Radcliffe 公斷書不這樣規定，則喀什米爾疆界一定會更向東移，而直接毗連的問題也不會發生。因此，該段的含義是：巴基斯坦軍隊開入喀什米爾是以武力來改變 Radcliffe 公斷書的一種手段。

二一. 巴基斯坦侵入喀什米爾一事公開以後（我們對該國侵入的一舉一動早已瞭如指掌），在印度境內引起了很大的激動。印度總理數度在他的演說中提及此事，而巴基斯坦對此竟提出抗議。關於這一事件，委員會的反應是極有意思的，可以表示它有什麼感想。八月六日，委員會在第三十次會議中審議巴基斯坦政府的來電。該電對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七月二十五日在 Madras 發表之演說提出

抗議，並詢委員會擬採何種措施。委員會認為喀什米爾境內既已駐有巴基斯坦軍隊，如因印度總理之演詞向印度政府提出交涉似屬欠妥，因此委員會僅表示收悉此項電報，未作批評。委員會對於可以替代全民表決之辦法——這是另一個極有意義的部份——曾交換意見，但深知任何替代辦法如未經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表示同意決不能認真考慮。

二二. 在此數次會議中，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均向委員會提出實現停火所必須具備的各項條件。依本人的了解，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段所載巴基斯坦的立場是應先商得政治解決辦法——聯合國中的老生常談——然後實現停火。本人的了解當然是隨時可以糾正的。

二三. 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及以後的各段載列印度政府認為關於同意停火所必須具備的各項原則。委員會主席 Mr. Graeffe 訪問印度總理時，總理代表印度政府提出下列各點：（一）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應撤離詹慕喀什米爾邦；（二）印度軍隊應沿指定防線駐守，並保持若干前方戰略地點；（三）在指定防線以外之撤空地帶應由現有地方當局暫時管理，如有必要，由委員會指定之地方當局管理，並由委員會觀察員監督，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目前的爭端獲得最後解決前，仍為詹慕喀什米爾邦主權下之土地。

二四. 因此，這些最後提出並深得委員會贊助的原則，是以喀什米爾邦主權觀念為基礎的，那就是說，它是不可分割的，它的各部分不能以侵略方式來佔據的，印度部隊不但有權利而且有義務保護這一區域，並且侵略者必須撤退。這就是本案的癥結所在：侵略者必須撤離該領土，如有必要時，應有地方當局——並非政府，僅為地方當局而已——在委員會監督下維持法律與秩序。這就是我國的立場，這種立場可從隨後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中看到。

二五. 由於此項討論的結果，委員會將各項意見分別提交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同時委員會雖知報告書中所載巴基斯坦的反對，但終於八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擬定決議案一件。就安全理事會來說，此項決議案即成為喀什米爾問題的基礎。那就是使停火得以實現的有名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正如本人剛才所說，當時委員會所關心的事是極力實現停火，俾戰事得告停息。該決議案甚長，本人不擬宣讀，不過其中有若干點本人必須提請注意。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第七六一次會議中亦曾提到此項決議案。為求明白準確起見，本人認為有再提請注意的必要。

## 二六．巴基斯坦代表稱：

“為獲致全民表決，本國際協定主要規定：

“(一) 停火並劃定停戰界線——我們對此並無異議。

“(二) 除其他事項外，停戰協定規定(甲) 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 (乙) 巴基斯坦軍隊以及大部分印度軍隊撤出... (丙) 辦理全民表決...” [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三二段。]

二七．假如不明瞭此案的前因後果，這一點看來似無關重要，其實本決議案係由三個連續部份組成的。全民表決是屬於第三部而不是第二部，這對於本問題的全部處理辦法甚有關係。第一部僅規定停火，由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統帥部負責“避免採取... 任何措施。”本人不擬宣讀該決議案全部。它規定由雙方統帥部實現停火。第一部E項與此有關：

“E.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同創造並保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環境。”

二八．不論在八月十三日以前或在八月十三日以後一直到現在為止——等一會我們論到目前情況時，理事會即可知道——由巴基斯坦的輿論來看，巴基斯坦政府都絲毫沒有履行此項決議案的跡象。這並不是說巴基斯坦人民是反對印度人民的，而是說巴基斯坦政府發動了一種仇印運動和一種反印神聖戰爭的宣傳運動。

二九．現在停火既已實現，就印度政府來說，那是它所簽訂的一個協定，而且此項協定應由國際機構觀察員加以監督。

三〇．第二部是停戰協定。本方案的步驟大約如下：第一，應該停火，然後應簽訂一個停戰協定，再次才是第三部。第二部更分為A, B及C三節。A節第一項稱：

“巴基斯坦軍隊進駐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後已使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該處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那就是說，本決議案所規定原則之一是該處情勢業已發生重大變化，因為這個緣故停戰的第一個條件為巴基斯坦軍隊務須撤出詹慕喀什米爾領土。

## 三一．第二項稱：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力促使平時不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居住專為參戰而進入該邦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

三二．我們認為巴基斯坦並未遵照決議案規定將該國應予撤出之國民撤離該邦。在喀什米爾境內仍有由巴基斯坦司令部節制的所謂“其他部隊”。該部隊的官佐係由巴基斯坦軍官充任，且其管理亦由巴基斯坦控制。因此如果說停戰協定第二項業已付諸實施，那是不符事實的。

## 三三．第三項稱：

“在獲致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之地區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督下管理之。”

三四．這就是一項主要的條件，也就是印度所要求而為委員會接受載入其決議案內的原則。然而目前的情況怎樣呢？關於政治方面的情況本人稍後當再報告，總之，該領土並沒有地方當局。該區的行政係由巴基斯坦官員辦理，直轄於巴基斯坦行政機關，而喀什米爾當局則由喀喇基控制。所以該區並無所謂地方當局，至於委員會監督一節則更談不到了。因之這一部也沒有付諸實施。

三五．現在我們談談若干其他更為重要的事項。B節第一項稱：

“將來委員會將第二部A第二項所指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詹慕喀什米爾邦，因而印度政府前向安全理事會所稱印度軍隊進駐該邦之理由已不復存在，以及巴基斯坦軍隊撤出該邦等事實通知印度政府後，印度政府同意按其與委員會商定之撤兵階段，分期撤退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之大部份印度軍隊。”

三六．那就是說，唯有在將來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說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離，並說印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之理由——即巴基斯坦的侵入——已不復存在時，印度政府方才將其大部份軍隊撤出。這是一九四八年八月所採立場，我方採取這種立場是有條件的。那就是“印度政府於接受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得在實行

停火時之界線內保持與委員會商定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應有之最低限度之軍隊。”〔B節第二項。〕

三七．因此，喀什米爾邦安全應由印度政府負責一事已由第二部B節予以確認。隨後又經B節第三項之詞句再予闡明：

“印度政府應保證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將就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便公開表示維持和平、法律與秩序……”

三八．印度政府不但負責維持法律秩序，而且負責維持安全。更有進者，印度軍隊唯有在一切其他部隊業已撤離並於提出本案之理由不復存在時始行撤退。這是經B節明白規定的。

三九．此時期以後——即一九五二年起及以後各年——安全理事會裏所討論的問題中已將此事擱置起來。其原因並不難找到，因為我們所從事的限於問題的某一部份，而這一部份唯有在決議案實施後才能解決。

四〇．然而，就印度政府來說，雖然本決議案B節訂有這一個條件，印度仍撤退了一部份數目可觀的軍隊。在喀什米爾境內駐有軍隊。但不論就喀什米爾——按該邦並不是被外國軍隊佔領——或是就印度來說，那是印度軍隊，也就是喀什米爾軍隊。正如英軍駐紮在 Lancashire 之不應稱為外國軍隊一樣，印軍駐在喀什米爾也不能視作外國軍隊。那是喀什米爾人民應該有的軍隊及地方民團的一部份。雖然外國國民仍留駐該區，同時侵略行為仍然存在，印度政府還是撤出了一大部份的印度軍隊。

四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屈指計算一下，說印度在該區駐有軍隊八萬人，還說那是全人口的十二分之一。本人以為如果在一個地方用這種計算方法，則在其他地方也不妨用同樣計算方法。“自由”喀什米爾區周圍各據點現有軍隊四十五營，而該地人口不過五十萬人。所以安全理事會可以來計算一下。現在本人不講其他各區；只講稱為“自由”區的五十萬人。當委員會進行調查時，該區僅有軍隊三十二營，而現在已增至四十五營。所以，我們若談到駐軍問題，情形就是如此。

四二．關於這方面，本人亦願提出一點：那就是喀什米爾地處印度全境的北端。印度軍隊分佈在全國各地，喀什米爾也就是印軍佈署地區之一，這

不但是為了保護喀什米爾及該區內的一切，同時這個地區也就是印軍經常駐屯的區域。

四三．假如我們要考慮這一點，則——稍後本人將談到此事——我們也要考慮巴基斯坦駐屯在距印度邊境五哩到二十哩地方的各師軍隊。如果巴基斯坦軍隊有權駐紮 Abbottabad, Murree, 或其他任何地區，則印度軍隊駐守某數地區，自屬必要。所以，對安全理事會說這是佔領，是完全錯誤的。

四四．現在我們來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這是最緊要的一部份。主席，本人請你特別注意這第三部份，該部稱：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重申願望，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務必以人民之意志為準，並為此目的，兩國政府於接受休戰協定時，同意與委員會商定保證人民自由表示此種意志之公允辦法。”

四五．關於全民表決的承諾，每次被提到時都好像是一成不變的法律一樣。但是它的意思究竟是什麼呢？它是兩國政府表示一種願望。表示願望與所謂國際責任是有天壤之別的。不過，本人不欲對此有所爭辯。我們姑且談一談另外一點諾言，即於接受停戰協定後實施全民表決。然而停戰協定並沒有簽訂，原因是巴基斯坦軍隊不但沒有撤退，而且有繼續不斷的破壞行為。

四六．本人以後當再指出，因為情況變化至為重大，所以現在已不可能再依這些條件考慮此一問題。因此若有人說印度政府不遵守它的諾言——這就是對印度最為疑懼的一點，此外並無其他罪名——本人完全否認。印度方面的承諾是接受停戰協定。印度政府不是承允舉辦全民表決而是同意進行商談。實行是一件事，商談是另一件事，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四七．首先，停戰協定並未成立。因此，第二部份未能實施，則第三部份無從談起。第一部份是停火，印度已經履行。第二部份是停戰協定。本人已將停戰協定何以沒有實現的原由——敘述。第三部份是說唯有在第二部份完成後才可以談到第三部份。第三部份的性質並不單是舉辦全民表決，而是雙方政府進行商談。這是說雙方進行商談的方式應該好比以前在越南辦理選舉時的辦法一樣。所有要辦的事無非就是如此而已。雖然停戰協定沒有成立，仍會舉行商談，不過沒有任何結果罷了。

四八．巴基斯坦並沒有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印度接受了此項決議案。剛才本人報告安全理事會，印度在事前曾提出該決議案應包含的原則。決議案的內容雖未能完全符合我方意見，印度政府爲使此項問題達致協議起見仍接受了此項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可是，停火仍未得實現。北區的戰鬪仍繼續進行，且日益激烈。委員會於報告安全理事會並繼續作若干努力之後，又回到印度半島。

四九．在閱讀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時，應同時閱讀另一文件，即委員會致印度政府的書面保證；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爲這兩者合而成爲一個文件。那好比說，前者是一個契約，後者就是履行契約的擔保。所以決議案不能與所提保證分開。

五〇．此項保證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的函中。我要說明此函並非委員會與印度總理間的秘密文件，雖然有時若干報紙會暗示此意。此項函件以後曾公佈，在談判的下一階段中，巴基斯坦與印度並同意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巴基斯坦既然同意這一項決議案，則對那些情形當然是知道的。

五一．該函〔S/1100，第七八段〕說明如下：

“八月十七日本人偕同不管部部長曾與閣下及刻在新德里之貴委員會各委員討論閣下前於本月十四日送下之決議案。”——即委員會前所通過並經送達印度政府之決議案。

五二．稍後，該函繼續說：

“二．前在貴委員會初次蒞臨新德里後所舉行之數次會議中，吾人曾向貴委員會陳述吾人認爲造成喀什米爾目前情勢之基本事實。此項事實即是巴基斯坦政府初以間接方式繼以直接手段對屬於印度聯邦領土之喀什米爾從事侵略。此乃盡人皆知之事實，而巴基斯坦政府猶予否認。最近數月，大批巴基斯坦正規軍隊進入印度聯邦領土喀什米爾，對抗派駐該領土負責防禦之印度軍隊。”——本決議案對此業予重視——“吾人現悉此點已經巴基斯坦政府承認，但巴基斯坦政府從未將此種侵略舉動通知印度政府。事實上，巴基斯坦政府不斷予以否認，並避免答覆印度政府一再提出之質問。

“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在理事會繼續審議此事之期間，喀什米爾情勢如有重大變化，巴基斯坦政府應立即通知理事會。大批巴基斯坦正規軍隊侵入喀什米爾已使該地情勢發生極重大之變化”——本人確信理事會亦必同意——；“但就吾人所知，此舉迄未通知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當能了解，巴基斯坦政府此種行徑不僅違反一切道義準則、國際法與慣例，並造成極嚴重之情勢。本國政府竭誠願意避免擴大衝突範圍並努力恢復和平，因此，吾人對於巴基斯坦軍隊繼續侵入詹慕喀什米爾邦所造成之新情勢，未採取任何行動。委員會蒞臨印度自使吾人希望委員會妥籌之辦法定能有效處理目前的情勢，並阻止侵略行動之再度發生。”——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這一句話，就是說委員會從事處理這一問題，並向印度政府提出此項決議案。當時委員會認爲有理由相信侵略可望終止，不過此種希望並未實現而已。

“三．自八月十八日會議以來，吾人曾一本誠意，研究委員會之決議案。決議案中有許多部份吾人主張應該另行規定，俾與目前情勢之基本事實，特別與巴基斯坦政府悍然侵略印度聯邦領土之事實，更能符合。但吾人承認，如欲順利造成不再流血即可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滿意情況，目前祇能集中全力解決若干要點，並設法予以保障。”

隨後提出極爲重要的各項保障：

“(一) 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之解釋或實際適用不得引起下列情形”(關於地方當局之一項)。

“(a) 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域之主權發生問題”——那就是說，不論巴基斯坦侵略或該國接受委員會命令撤退的事實均不得影響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主權。此爲印度所提之條件；

“(b) 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作任何方式之承認；

“(c) 或使此項撤退區域在停戰期間鞏固地位，致對詹慕喀什米爾邦不利。”——此即停戰以後所發生之現象：該區之一部份係由另一地方管理。



“(二) 喀什米爾在過去十個月內已飽受戰爭痛苦，吾人認為如何有效保障該邦安全，使其不受外國侵略，實屬當務之急，而此舉之重要性不減於維持國內法律與秩序，因此，印度軍隊之撤退及在喀什米爾境內保持印度兵力之多寡均應以此種重要因素為決定條件。”——那就是說印度負有該邦安全之責任一點是我們所強調的。“是以，喀什米爾境內之印度軍隊隨時應有充分力量保障該邦之安全，不僅足以對付任何方式之外國侵略，並可鎮壓內亂。

“(三) 關於決議案第三部”——那是調查人民的意志一節——“倘決定以全民投票方式確定該邦之將來，巴基斯坦不得參加組織與辦理全民投票事宜，或預聞該邦其他內政事項。”

五三．所以，這並不是說兩種人在這個區域有同樣的管轄權，好像一個豆莢裏有兩顆豆子那樣的簡單。全民表決不過是一種讓步，一種方法，俾本問題能達致和平解決。因此印度提出上項保留。隨後印度總理繼續在該函中說：

“四．本人如了解正確，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並不預期”——此即委員會所採立場——“造成吾人在本函第三節(一)項內所反對之任何情況。事實上，閣下曾明白表示委員會對於軍隊撤退之區域除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主權外，無權承認任何方面之主權。”

五四．本人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就是委員會表示除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主權外，無權承認任何方面之主權。然則安全理事會怎能不顧這項事實，而對該領土被侵犯、奪取、歸併和同化的情勢處之泰然呢？

五五．該函下面一段說：

“關於第三節(二)項，委員會承認安全至屬重要”——那就是說，防衛該邦的主權是屬於印度的——“印度軍隊自該邦開始撤退之時間，撤兵之階段及留駐該邦之印軍兵力應由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商定之。”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並未提及“巴基斯坦政府”字樣。

五六．下面的一段是：

“最後，閣下同意決議案第三部之措辭決不承認巴基斯坦有權預聞全民表決事宜。”

五七．隨後，印度總理結稱：

“根據上述各項說明”——這些都是委員會的說明，稍後本人當宣讀證實函件——“本國政府本諸促成和平及擁護聯合國原則與威信之竭誠願望，決定接受委員會之決議案。”

五八．為使本問題這一方面告一段落起見，現請准予宣讀委員會表示接受的覆函 [S/1100, 第七九段]：

“茲已收到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 閣下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奉上之本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各節之來函。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 閣下，來書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惟關於來函第一節(c)項，撤兵區域之當地人民應有從事正當政治活動之自由，此為吾人所了解者。至於所謂“撤兵區域”係指目前由巴基斯坦統帥部有效控制之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而言。

“印度政府接受決議案，委員會深感欣快，而印度政府作此決定之精神尤為可佩，本人奉委員會囑咐，謹向 閣下表達此意。”

五九．因此，這就是經過長時間討論而提出的保證；是經印度詢問而由委員會證實的說明；並且經委員會主席於八月二十五日用確切辭句復函證實，使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得以完備。所以，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在考慮此項決議案時——另一項當於片刻後再談到——似應同時計及這些說明和保證。不然的話，安全理事會就是對我們說，印度應當接受委員會所表示的一部份而不應接受另一部份。我們所接受的是本項文件連同那些說明在內。巴基斯坦則沒有接受那個文件。

六〇．本人也應當補充一點，就是剛才所說的也與北部領土有關——該區域內(本人稍後當予指出)由於當地司令官的手段(他們並非當地人民)，得到一般人的附和，因而發生了相當的武裝衝突。

六一．關於北部地帶的情形，印度總理在函中說 [S/1100, 第八〇段]：

“該地帶除經敵軍流動部隊騷擾或如 Skardu 等地曾經雜牌軍隊或巴基斯坦軍隊佔

領者外，就大體而論，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權力並未發生問題或被人騷擾。閣下在十八日進行商談時會同意委員會之決議案不涉及此項廣大地區之管理或防守問題。吾人深願在巴基斯坦軍隊及雜牌軍隊撤出該地區後，撤兵區域之管理責任仍由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負擔，但由印度軍隊負責防守。”

那就是說，關於這些 Baltistan 和 Gilgit 等尚有問題的地帶，是有分別的——一種是西喀什米爾地方當局的問題，據說該區有些地方運動，另一種就是剛才所說的北部地帶。

六二. 印度政府又說：

“（吾人可以接受的”——印度並沒有接受，不過表示可以接受而已——“唯一例外為 Gilgit）。吾人必須在此地區內自行擇定地點派兵駐守，庶可一面防止不遵法紀之部落居民入侵，一面保護該邦通至中亞細亞之孔道。”

印度經由這些區域至中亞細亞和亞洲、俄羅斯、中國及西藏等地之貿易是相當可觀的。

六三. 委員會對北部地區問題的答覆亦同樣表示同意。茲將有關此項協議之一段宣讀如下：

“委員會囑向 閣下證實，由於此地區情形特殊，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並未特別提及此問題之軍事方面。惟委員會認為 來函提出之問題可於實施決議案時加以審議。” [S/1100, 第八一段。]

六四. 委員會深知唯有在雙方達成協議以後，停火一事方能實現，所以作更進一步之努力。委員會九月間在日內瓦開會，準備一切，並報告在巴黎集會之安全理事會。隨後，委員會又赴印度半島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擬訂數項提案 [S/1196, 附件三]。委員會旋將十二月十一日秘密會議中所通過各項提案送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印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表示接受，巴基斯坦方面則好像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受的。

六五. 所以，到十二月二十五日那天，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秘密會議所通過決議案已由兩國政府接受，遂成爲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S/1196, 第一五段]。此事曾採用不同的程序，就是先由委員會擬定決議案送交兩國政府，於獲得同意後再正式成爲決議案。

六六. 這是一個很適當的機會，正好可以說明關於這方面我們的立場如何，因爲印度所同意的僅有此兩項決議案——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本人認爲就各該決議案本身來說，它們的文字和它們的用意都很相近。這就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該兩案應同時參閱，並計及其先後次序。第三點是閱讀各該決議案時應一併閱讀本人剛才向理事會宣讀之各項保證以及委員會關於一月五日決議案所提出的其他保證，並以此爲條件。

六七. 這些保證均載在致委員會之備忘錄內並載入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S/1196, 附件四]。其中略稱：

“印度總理首先強調以下三點：第一，倘印度政府接受委員會之全民表決事宜提案，則在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完全實施以前不能對該項提案採取任何行動”——這是關於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述各點之一——；“第二，倘巴基斯坦拒絕該項提案或已接受而未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印度政府所表示之接受絕對不得認爲具有約束印度政府之效力”——本人等一會當回到此點——；“第三，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將來地位應依照人民意志決定之，爲此，兩國政府同意在接受停戰協定時與委員會磋商以期訂定足以確保人民可自由表達此項意志之公正條件。’

“... 印度政府雖仍保持以往對全民表決之立場，但因鑒於在現有情形下於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之種種困難，故認爲對於其他獲知人民意志之方法亦應加以研究。委員會本身已承認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之困難。印度政府覺得其他方法之研究亦不應放棄。”

六八. 現在本人祇提出此項備忘錄，以便安全理事會參考。如在此後的辯論中有人對此提出異議，本人當對該備忘錄的內容加以申辯。不過，主要的問題在：“第二，倘巴基斯坦拒絕該項提案或已接受而未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而印度認爲決議案第一、二兩部未予實施，故各該決議案不能認爲具有約束印度政府之效力，因爲該三部是有先後依次性質的。它是一個有預定步驟的決議案：就是說在A節完成後，B節才能進行；B

節完成後，C節才能進行。姑不論C節之意義為何——本人前已提及——，B節却是沒有實施的，因此除非實現停戰，或是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了，否則，在印度的疆界上駐有巴基斯坦軍隊四十五營之多，安全理事會怎樣可以想像在這巴基斯坦佔領區內來調查人民的意志呢？當本人提到該區的軍事準備時，希望安全理事會予以特別注意。這與該區人民的福利是毫無關係的。在“自由”區域的人民，在 Gilgit 的人民，在 Chitral 的人民以及在 Baltistan 的人民——他們並不乘飛機往來，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查究巴基斯坦在各該區域築造機場的用意何在。

六九. 本人認為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到一項事實，就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主要係為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而擬定的。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則為處理停火及停戰事宜，關於全民表決一事僅有一小段規定。一月五日決議案則臚列全民表決辦理之步驟，而且差不多全部都是討論全民表決的辦法，不過它的規定極不明確。其中有無數的條件和時間方面的規定，都是與印度所作承諾有關，不可或缺的。本人對於這一點要代表印度政府予以澄清，希望理事會能予諒解，因為如指責一國政府不守諾言，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一個國家只能遵守它已經答應的諾言。如果僅根據以往發生的事情而假定它有過此項諾言，那是不成爲諾言的。

七〇. 這項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內容是什麼呢？它的原文如下：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從印度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函及巴基斯坦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函獲悉該二國政府接受補充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下列各項原則：

“一. 詹慕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人人都可以看到，該段稱“將以...決定之”——是簡單的未來式，而不是“應以...決定之。”

七一. 本決議案第一段是以第二段為依歸的：

“二. 在本委員會認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中所規定之停火及停

戰辦法業已實施以及全民表決業已籌備就緒時，舉行全民表決。”

那項時間的條件始終沒有辦到。不但如此，以後即此項條件亦已不再可能，關於這一點本人稍後當再說明。

七二. 決議案第三段規定全民表決總監的任務。關於全民表決總監的設置，本人非要說幾句話不可。我國的立場是向來對此不以為然，不過倘若有人願意擬訂詳細辦法，以便將來到了時候將其付諸實施，印度也並不真的要反對。任何人來到我國或到處觀察，我們都無所謂，所以從來各方堅持此事時，印度對於依照該段規定派遣全民表決總監亦表同意。

七三. 現在談到第四段：

“四. (a) 俟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規定付諸實施之後”——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話，前一段是用“時”字——“本委員會認為該邦已恢復和平情況時，本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將與印度政府會商決定”——不是與巴基斯坦政府會商決定——“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最後處置事宜。此項處置辦法當適當顧到該邦之安全以及全民表決之自由。”

七四. 本人願在此作一口頭補充說明。印度政府一向了解本決議案中所用“處置”一詞就是“部署”的意思。理事會若從其他各處所用“部署”一詞的意義看，就可以看出的確是這種意思。

七五. 所以第四段也是重申這一點，就是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規定未付諸實施前，其他事項是無從進行的。該決議案的第一部已經簽訂了，不過對此項停火曾有嚴重的破壞行為——其中一次的嚴重程度竟釀成了一個小規模的戰鬪。

七六. 因此，一月五日決議案的全部是規定全民表決的細則，但即在此項細則中對何時辦理全民表決一事亦有明白規定。這是一個行動的計劃，是一個藍圖。可是誰也不能將它付諸實施；除非第一、二兩部已在施行，我們是無法發動那個樞紐的。第一部是在進行；所以戰鬪業已停止——就印度方面來說，第一部仍將繼續進行。但是，第二部並沒有進行；而且本來可能促使第二部實現的條件，先後

均被破壞，並且繼續不斷地破壞中。安全理事會對此毫無所知，當事方面亦未將此項情報通知理事會。事實上，喀什米爾已呈瓜分局面，這不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都是錯誤的。巴基斯坦政府對聯合國所作的一切承諾，由此乃全部破壞無遺，而印度在這方面所作承諾，亦因此而無從進一步實現。

七七．本國政府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第一部分，就是印度方面所作承諾內容究竟如何一點，就說到這裏為止。就本人記憶所及，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以前所通過決議案約三、四件。本人認為我們應將該兩項決議案視作一個計劃。安全理事會如仔細研究各項文件，便會知道它前此所通過各決議案均已包括在內，這兩項決議案確已顧到以前的所有決議案。同時印度政府認為嗣後如有決議案，亦僅能以該兩決議案為出發點。因此，所有的約束條件，是不是約束印度的條件，或祇是有保留的條件，或者是廢約或規避的工具，都非加以考慮不可。關於喀什米爾問題，印度對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所接受的約束，不過是這兩項決議案和本人所述的那些條件而已。本人還要申明，印度雖然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可是它是一個會員國，對履行國際社會的莊嚴義務，素不後人，所以安全理事會即使祇是因為別人的話而認為印度政府設法逃避它的國際義務，也應該加以慎重的思考，更不用說是表示此種意見了。

七八．在下面的陳述中，本人要討論什麼是承諾，什麼是決定，什麼是建議。

七九．我覺得好像大家都希望知道關於國民會議的情形，因為安全理事會似乎堅認那是一件震驚世界的大事，其實本國政府覺得這是錯誤的。本人必須承認已有人把一月二十六日那天說得好像是一個危機，有如第二次大戰時歐洲登陸的那天，或者是某種最後關頭。然而不管我們所能了解的背景究竟怎樣，我們實有責任應說明事實，所以本人決定將所要陳述各點的先後次序略予變更。從邏輯上說，這一點的陳述本來尚嫌過早，但是，為了安全理事會的方便，同時本人也要奉告各位，本人的體力也不可能連續在三次會議中列席報告，所以本人變更了陳述的次序。現在本人首先要討論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可能有的要求——所謂要求，係指權利或證據或理由等等。其次，本人將討論加入問題，再談國民會議問題，因為倘不討論加入問題，則國民會

議的問題無從了解。今天下午的會議本人可以講完所有這些問題。本人認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和社會方面（或不妨稱為邏輯方面）必須有深切的了解。

八〇．從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所聽到的一切話，從各項討論、辯論、著作以及巴基斯坦發生的種種事，從外國報紙刊登的意見看來，似乎有一種印象，認為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之外，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不但有其根據，而且其間有很自然的關係。

八一．理由是甚麼呢？當然其中有些理由我們也可以接受，不過我們認為那些理由對我們同樣適用，或者對我方更為適用。現在本人對我們所得的任何權利都暫且不談。本人要談的是法律以外的理由與安全以外的理由。

八二．第一個理由是地理上的連接，這是我們全體所公認的。我們的答復是喀什米爾西部與西北部的一小部分連接巴基斯坦。可是喀什米爾也與印度接界並有交通聯繫。喀什米爾也在新疆與俄國相接，並與中國和西藏接界。所以，與喀什米爾接界的國家甚多。

八三．地理的連接常視過去歷史的關係而定，而喀什米爾對印度的經濟及商務關係遠較對巴基斯坦為多。已往沒有發生這個問題，因祇有一個國家。所以，如以共同疆界和領土連接來作標準，則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決不是好比與印度領土遠隔的一個島嶼加入印度一樣。可見地理的連接性至多也不過是一個共同的因素。

八四．另外一個理由是印度政府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會改變立場的。我國不承認有所謂“兩個國家的理論。”印度是一個政教分立的國家。任何人不論他是印度教徒、回教徒、基督教徒、佛教徒或其他教徒，都是印度的兒女，一律平等，其公民權利均受印度憲法的保障。印度認為伊斯蘭教是印度的宗教之一，正如基督教和任何其他宗教也都是印度的宗教一樣。因此，我們對於因為某一特定區域內居民屬某一宗教所以就牽涉到政治問題的那種理論，斷不能接受。印度不是一個神權國家；印度是一個現代的、政教分立的國家，以民主原則為依歸，其公民權利是以住所、籍貫和忠於憲法為根據的。所以，我們對於所謂多數回教人民少數印度教人民以及其他此種論據一概置之不理。

八五。有人會說這是很好的意見，不過世界上的事情並不是那麼一回事。然則我們的看法應該如何呢？巴基斯坦的人口——確實數目待查——為七千萬到八千萬。因為本人相信巴基斯坦的戶口調查和印度一樣是在一九五一年舉辦的，而我國人口增加率每年為百分之一點五。大概說來，巴基斯坦人口約七千五百萬；而喀什米爾所接壤的是西巴基斯坦，（按巴基斯坦分為兩部，中間隔着印度大陸，長達一千哩左右）。因此，喀什米爾不論在人種方面或在其他方面都是與西巴基斯坦相連。本人對於西巴基斯坦的回教人口並無確實統計數字，但充其量不會超過三千萬，而在印度的回教徒幾有五千萬之多。假如印度政府接受因為人民是回教徒就應屬另一個國家的說法，本人要請求安全理事會認真考慮一下印度境內人數很多的少數回教人民又將如何處置。他們散處我國全境。在某些地方他們為數極少，但在另外一些地方，他們幾佔本區的大多數。我們能說他們是二等公民嗎？印度是不接受那種說法的。印度回教徒人數差不多——請注意本人說“差不多”——與巴基斯坦全境回教徒人數相等。我們既不把他們視為外來文化，也不把他們視作外來宗教。而且不管他們是在巴基斯坦還是在印度，不管他們是印度教徒、回教徒、基督教徒或是其他教徒，他們的祖先是相同的。一個宗教不是一個種族，也並不是說兩個不同的宗教團體間一定有一道鴻溝。

八六。印度境內雖有數目很多的回教人民，但我們並不把他們視作少數民族。我們對於那些回教徒當然並不另眼看待；他們決不會得到那種待遇。他們在我國境內同為平等公民，不論在政府、公務、工業、農業和其他一切方面，都如其他人民一樣，有其應有的地位。這種政教分立國家是我們所小心翼翼謹慎保護的一種觀念，一種財產，因為在這個世界裏宗教衝突和以擁護宗教為名的暴行之多，已到了人類應該引以為恥的程度。所以不管什麼人通過何種決議案，我們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願承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他的演講中〔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三段〕說是 Lord Mountbatten 所主張的所謂種族代表權或是種族關係等等話是一種具有正當理由或現代社會所能接受的觀念。

八七。本人頃已說過，喀什米爾的整個關係是與大陸方面的關係。它的首府建立於紀元前三百年。本人並非考古學家，對此亦無研究，不過喀什米爾的歷史過程是連續不斷的。喀什米爾的統治者有印

度王，有回教王，有西克教王，有阿富汗人，也有其他各種不同的人，雖然如此，它始終都是印度大陸的一部分。

八八。所以，那些都是憲法以外的理由，法律以外的理由，聯合國以外的理由。所謂聯合國以外的理由，就是說那種理由一方面不是依據憲章原則，另一方面也不在我們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和所作任何決定範圍之內。然而本人不得不將這些理由提出來，因為另外一個論據就是基於這些理由提出來的；據說喀什米爾加入印度是不對的，據說印度以暴力或欺詐手段攫取該邦。

八九。然則利害關係何在呢？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曾說有戰略上的利害關係。本人首先要辯駁這一點，就是在我們討論一國人民的命運時，不應該總是考慮戰略上的利害關係。現在姑且不談這一點。即使是有戰略上的利害關係又將如何呢？像印度這樣一個國家，土地廣袤，橫跨印度洋，它在全世界戰略上的利害關係最低限度也與它的鄰國戰略上的利害關係有同等重要。但我們心目中並不覺得任何戰略上的利害關係與巴基斯坦戰略上的利害關係發生任何衝突。因此依我國看來，巴基斯坦前外長所提這種戰略上的利害關係是不應該得到安全理事會考慮的。

九〇。關於這種看法，實際情勢究竟如何呢？今天早晨本人會簡單地報告喀什米爾和印度的關係，就是在英國撤出印度時，這些邦可以加入一國或另一國，加入一自治領或另一自治領。當時的情形就是如此。憲法中曾那樣明文規定。我們可以注意這種加入方法並不是分治以後才想出來的。英國議會一九三五年的法律就有此規定。加入的方法是由一邦首長提出加入書再由印度政府接受或由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所以一方提出加入，另一方加以接受，加入的手續就告完成。結果就產生了聯邦內的結合。

九一。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該邦元首喀什米爾大君——本人現在討論憲法上的必要程序——向印度總督提具加入書（按當時的憲法印度總督為政府首長，今日則不然）；因為那時印度是一個獨立的英國自治領，所以總督就是英王的代表。該項加入書全文載於本人聲明附件肆內〔S/PV. 762/Add.1, 附件肆, 文件五〕。本人並不擬宣讀，因為它是一項依照憲法規定的法律文件。如果有人提出

異議，本人當予宣讀，否則就不讀了。加入書在憲法及經修正後之一九三五年法律內有所規定。該項加入書於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二十七日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即予接受。他說“本人茲接受此項加入書。”於是加入的手續就算完成。我們過去對這種事實甚少注意，實應常常加以查閱才好。因為有人再三說有所謂暫時性的加入，可以加入，也可以退出。

九二. 我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不但對印度如此，對出席會議的每一國家亦何嘗不然。印度是一個聯邦；而不是一個邦聯，它的組成分子一旦加入聯邦即成為永久分子。印度的憲法中沒有脫離的規定，也從未提到此點。這並不是印度所特有的。我國的制度大部分是從安格魯撒克遜的議會制度而來，即西歐北美各國的憲法亦何嘗不受它的影響。在那些國家中也完全沒有退出的規定。那就是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政府組織法——有關部分摘要載於附件肆內 [S/PV. 762/Add.1, 附件肆, 文件三] ——曾規定一邦加入的辦法。一旦加入之後，該法案內並沒有退出的規定。唯一的規定，無非祇是在形式的變更。一邦統治者得以補充但書方式經總督接受後變更該邦加入書內容，因而任何自治領當局在該邦所行使職權得因該補充但書予以擴充。當然印度政府也必須同意。如果雙方同意，聯邦組成分子與中央政府間關係的條件就可以變更。法律上所許可者如此而已。因此，倘有人向我們提議將這個領土脫離印度聯邦，那就是要我們作違憲的事。各位代表的學問淵博的同事一定會說，遇國內的憲法程序與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衝突時，應以國際法為準，這一點本人也毫無保留地承認。不過在本案中，印度的憲法在印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聯合國諒必已經了解。早在印度獨立以前這些規定就已經存在。同時，在印度所採的這種聯邦制度內沒有脫離權，也是國際法所公認的。

九三. 本人在此僅提出兩個例子。一個就是著名的美國例子。我們可以列舉許許多多的案件證明美國各州比印度聯邦的組成分子享有較大的主權——我們可以這樣說而不涉及內政問題——因為美國各州保有剩餘權力。可是，仍有人一再向美國最高法院上訴請求判決。

九四. 本人認為這個問題的最著名案件就是“台克薩斯對懷特”一案。最高法院曾判定一州並不

享有退出權利。當時的問題並不是他們要退出，可是這問題非決定不可。茲為我們討論起見，最好談談退出的一般原則。如理事會各代表願意的話，本人可以引證出來。不過關於這一問題，任何書籍都會告訴我們在一個聯邦內是沒有退出權的。在這方面印度的憲法與一些其他國家的憲法不同。在“台克薩斯對懷特”案中，最高法院解決了憲法上的問題。Bowie 及 Friedrich 編著的“聯邦制度研究”一書中稱“最高法院解決了憲法上退出權的問題，而實際上這個問題已由南北戰爭解決。”<sup>1</sup> 本人不願提到這點，因為南北戰爭並不完全是一種司法程序。不過無論如何，這次戰爭已經十足表現一國人民保持他們國家統一的決心，同時也表現了究竟那一方的主張真正得了勝利。

九五. 但是在這個案件中最高法院判稱：

“因此，台克薩斯成為美國一州後，它就加入了一種不可分離的關係。”<sup>1</sup>

那就是關於聯邦組成分子的規定。換句話說，聯邦不承認脫離。一旦加入那就等於一個誓約；誰也不能脫離，這是一種不可分離的關係。

九六. 最高法院續稱：

“永久聯邦的一切義務和聯邦共和政府的一切保障都立即適用於該州。”<sup>1</sup>

那就是說，台克薩斯因為加入聯邦就成為美國的一州。它不僅是台克薩斯州，它是美國——美利堅合眾國。

九七. 最高法院繼續說：

“該州加入聯邦行為的完成，其效力有過於條約。”<sup>1</sup>

九八. 依本人看來，一州不能自聯邦擺脫出來正如個人不能從他的國家擺脫出來一樣。個人無權脫離他所屬的社會。雖然一國得制定放逐條例，但是個人除犯罪外無法取消他本人的資格。台克薩斯加入聯邦行為的完成，效力過於條約；這種行為不是一個契約，所以不能取消。

九九. 最高法院繼續稱：

“...它是政治團體接納一個新成員，不但已經完成，而且已經確定...，除非經由革命或

<sup>1</sup> Robert R. Bowie 及 Carl J. Friedrich 編著“聯邦制度研究”(Studies in Federalism) 波士頓，多朗多，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一九五四年，第七八九頁。

經由各州的同意，是沒有重行考慮或取消的可能。”<sup>1</sup>

一〇〇．印度國會在行使其主權權力時依照憲法程序得與有關的一邦諮商並於取得其同意後准許它退出聯邦，不過這就是 Professor Dicey 所談的那種主權權力；他說國會除不能將男人變成女人外，是無所不能的。但是現有的問題並不是主權的問題。問題是：這種暫時的有條件的而且可以變更的正式關係究竟是什麼？縱使是主權問題的話，則前印度代表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所提到並予以駁斥的領土爭執問題就非常簡單了，可是却不是那麼一回事。

一〇一．本人不擬引述這個問題的一般原則，而要提到另外一個例子，尤其可使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兩國代表對於這個問題可以看得清楚些。澳大利亞有六個州。它不是一個邦聯。它的權力可以說較加拿大的權力更為分散——有一次西部澳大利亞曾有分立的意思。當經舉行全民表決，投票贊成分立者十三萬人——大約數目——贊成仍留在澳大利亞者僅三萬人。所以全民表決結果是主張分立的。可是，這是在西敏寺法案以前的事情，因此，任何法律的變更必須取得英國議會的同意。此事遂提送議會。議會乃指派上下兩院聯合委員會，此項問題舉行司法會議。此案經雙方律師辯論以後，議會對此問題的見解記錄在聯合委員會的決定中——就是西部澳大利亞不能退出。而且假使要退出的話，當由澳大利亞國會加以決定——這樣一來它就不是退出而是分立了。

一〇二．因此印度聯邦內沒有退出權。這也許是抽象的法律，但對印度是極關重要的。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考慮，如果此項原則不嚴格執行的話，則今日所稱的印度將會發生怎樣的變化呢。

一〇三．我已經說過在英國撤退印度以前共有五百六十二邦。少數的邦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其餘各邦均為印度聯邦的部分。假使每一個地方大君翌晨各持不同意見，開始退出，那麼印度的統一轉瞬間就會煙消雲散了。如果我們說加入不是永久的而是暫時的，那麼這既對喀什米爾適用，對加入印度的所有各邦當然也一律適用。

<sup>1</sup> Robert R. Bowie 及 Carl J. Friedrich 編著“聯邦制度研究”(Studies in Federalism) 波士頓，多朗多，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一九五四年，第七八九頁。

一〇四．所以由於安全的理由，由於國際法和印度法律以及英國議會為其所定的法律，印度政府絕不能接受認為加入並不是一種不可分離的結合關係的概念。喀什米爾加入以後，這個問題就已結束，簡直沒有退出的一回事。正如本人所說，在美國，他們用別的方法決定這個問題。所以，如說加入是暫時的或者是臨時的，那是很謬誤的理論。

一〇五．也許有人會問：Mountbatten 任印度總督時在致大君函內曾說徵詢人民的意願，其意義何在？本人並不打算規避這個問題。

一〇六．我已經指出過，加入時有加入的文件。一方提出加入，另一方加以接受。這樣就完成了手續。本人無意稱它為契約——不過手續確已完成。總督的函件是另外一個文件，與此毫無關係。該文件的作用何在呢？它並未提出保證。它不過表示印度政府的意思——並非法律性的，而是政策上的。我們有權要求安全理事會應對一個政府在任何時期的政策與決定這些事項的根本大法或國際法原則加以區別。

一〇七．因此，當印度總督在致大君函中說“依照我們所遵循的一般政策我們將徵詢...”，他是說將徵詢人民的願望，但對全民表決一事隻字未提。本人說到全民表決問題時將再詳細討論這一點。首先要明白這一點：就是不論我們說過什麼話，都不過是喀什米爾人民與我們印度的事，與巴基斯坦無關，也與國際社會無關。那是對喀什米爾人民的諾言，不是對任何其他人的諾言。

一〇八．巴基斯坦外長曾引證印度總理致前巴基斯坦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 的電報說這是對全世界的諾言——即對各位及每一個人的諾言〔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二十四段〕。本人現在要討論印度總理的那些電報，因為讀那些電報時必須將前後文——閱讀。我們已經一再將這個意見轉達巴基斯坦政府。

一〇九．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德里印度政府致喀喇基的電報說：

“我國由於大君政府及喀什米爾邦內代表最大多數人民組織——絕大多數是回教徒——的申請，接受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請求。然而此種接受仍有下列條件，即俟侵略者被逐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秩序恢復後，喀什米爾人民仍可以決定加入問題。”



一一〇。國民會議之所以重要，就是爲了這個理由，因爲印度對這一問題雖然沒有任何國際責任，印度却對喀什米爾人民却有一種道義上的責任——這種道義責任與以後的事情有關。所以我們考慮這個徵詢人民意願的問題——即全民表決等等事項——時，我們應當想到兩點：一點就是印度政府除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外是否對其他方面有任何義務，另一點就是是否由於聯合國的關係產生一項義務。這就是徵詢人民意願問題所以發生的由來。

一一一。首先，其所以提及這個意願問題的緣因是由於喀什米爾過去的歷史關係。當時喀什米爾由大君統治，但該大君並不爲人民所擁戴。民族運動領袖均被監禁。當時印度的民族運動和喀什米爾的民族運動攜手並進，關係密切，而兩方民族運動領袖被禁一處共嘗鐵窗風味。因此這個被大君壓制的偉大民族運動在政治與社會上說實際上是代表喀什米爾的。印度政府是由和平革命的民族運動而成立的政府。像這樣一個政府對僅由大君提出而接受喀什米爾的加入一點自感不滿——這並不是法律上不合規定而是由於政治上的理由。所以印度政府就同當時該地唯一大規模的運動國民會議進行商討。

一一二。我們現在既在討論這個問題，應該順便說明喀什米爾的民族運動開始時是一種部族的運動。起初稱爲回教會議，後來到達成熟階段時就除去那種教派色彩而成爲民族性的運動。它努力奮鬥，忍受反對法律者的一切困苦，繼續抗拒大君的統治約達二十年或二十五年。

一一三。因此印度之接受喀什米爾加入，就是視當時環境許可做到了最妥善的地步。加入以後，假使情況不是現在這樣，就是說，假如喀什米爾未被侵略，假如遭侵略後沒有隨着發生一切的事，假如喀什米爾沒有被停火線分成佔領區和自由區兩部分——巴基斯坦佔領部分及在印度的自由部分——則也許還可能做些別的事情。

一一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稱致巴基斯坦前總理的電報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發出去的。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閱讀該電全文，因爲這一電報與其說是出於政治考慮，毋寧說是一種由衷之言。當時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在西北邊界的大屠殺剛告停止，雙方都希望防止這種流血的繼續發生。

一一五。假如要引述這個電報，那麼下面一段也應該讀一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引徵了一段，他

所引徵的都是正確無訛的。不過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審查這個文件時，必要時應將前後各段一併查閱。後面各段是這樣說的：

“本人相信 閣下深知從邊區省或沿 Murree 公路侵略者來自巴基斯坦領土，而在溝通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交通的兩座橋上阻止那些侵略者是天下最容易的事。”

換句話說，就是向他呼籲請在這些橋樑地區制止流血事件。可是這不但沒有辦到，而武器配備，包括大砲與自動武器在內，更足證明巴基斯坦曾給侵略者援助。該電報繼續說：

“本國據可靠情報獲悉有巴基斯坦軍隊正規軍官爲這些侵略者任參謀。即在目前，貴國政府如欲制止這批軍官和供應品前往喀什米爾境內，仍爲輕而易舉的事。”

一一六。Mr. Khan Noon 聲明應與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理的去電和巴基斯坦總理的復電一併閱讀。

一一七。本人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中說 Mr. Khan Noon 曾提到兩國總理的私人談話。Mr. Noon 所談者不但有關本人現在所討論的問題，而且談到其他問題。本人乃請安全理事會延會——當承理事會准予照辦——以便有機會向印度總理請示。當時本人手邊沒有那個電報的全文。現在本人自我國總理接獲必要的情報。他說：

“就我國所能查到，Sir Firoz Khan Noon 所提本人之聲明全係指一九四七年喀什米爾被侵後最初約十天內本人致 Liaquat Ali Khan 的若干電報。”——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就此種背景範圍內設身處地想想——“在那幾天內，印度不知巴基斯坦軍隊在此項侵略中所任的任務——就是明顯地協助侵略者。直到後來十一月間印度部隊與巴基斯坦軍隊發生接觸後我國才知道巴基斯坦軍隊已進駐喀什米爾。請注意”——此處印度總理係指本人——“當本人向巴基斯坦提議會同向聯合國請求在喀什米爾舉辦全民表決時，巴基斯坦並沒有接受這項提議，而事實上後來繼續侵略達一年之久，即一九四八年全年。

“我國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以避免與巴基斯坦發生全面戰爭。後來巴基斯坦侵略的



事實便昭然若揭。而喀什米爾的軍事形勢也開始對巴基斯坦不利。

“印度同意聯合國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但要求對其中數點加以說明。但巴基斯坦不同意此項決議案，而且繼續侵略。其後由於軍事情勢更趨逆轉，巴基斯坦遂同意一月五日聯合國決議案。這項決議案是為補充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而擬定的。”

——八。現在我們回到了此次混亂局面的最初時期。當時印度希望巴基斯坦會跟我們一齊來解決這一事件。說到這一點時，本人要講幾句後來還要再說的話。如果一方提出一項提議，而當時未被他方接受，則此項提議不能視為對提議一方永遠保持有效。當時印度誠然曾對巴基斯坦這樣說過：“讓我們一同向聯合國請求舉辦全民表決。”可是，巴基斯坦不同意這種辦法。他們既不同意，則此項提議就失效了。他們自不能在九年以後，又來到此地說“你們曾提到‘全民表決’這句話的。”現在的情形就是如此。印度先後曾向巴基斯坦提出各種不同提議。其中有些提議必要時遇適當時機自可重行考慮。但是，如果一項提議對方沒有在相當期間內接受，我們當然不能認為那項提議仍舊隨時有效。一項提議在其未被接受時效力即告終止。印度曾有好幾次確切申明這一點，而且即使我們沒有明白指出，照常理說也應當這樣。

——九。這就是我國對加入一事的立場：加入是無條件的。否則就與我國憲法程序不合，等於剝奪印度公民在基本自由受有保障的自由國家內生活的權利；同時等於使印度公民有在另一地方渡不同生活的危險——我們是不打算讓他們去冒這種危險的。

一二〇。有人說印度一方面使用武力，另一方面使用欺詐手段，取得喀什米爾的加入。本人現在所要說的關於武力問題的各點，希望諸位不要誤解係指“欺詐手段”。就使用武力來講，本人要這樣說：在這次加入經過中，武力誠然發揮了作用。武力對加入的時間發生了影響，因此大君別無他途只得請求印度的保護。現在我們丟開加入問題不談，也不談關於這事的一切法律問題，本人要一本誠意請問安全理事會這個問題：假如一國遭受侵略，該國必定請求鄰國前來保護，這豈不是天經地義的事麼？

這樣的請求難道可以視作從外面施用武力麼？印度對加入一事從沒有使用過武力。

一二一。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對當時印度陸軍英籍總司令 General Lockhart 與印度空軍首長 Air Marshal Elmhirst 關於此事的函件是很熟悉的——不管怎樣，本人將分送各該函件的抄本。他們是奉英王陛下的敕派在印度擔任臨時職務的。他們從印度方面得不到絲毫報酬，可是他們斷然聲明謂如果有人說此次加入有任何陰謀情事那是完全錯誤的。

一二二。所以，本人要再說一遍，印度從沒有使用過武力。印度僅在驅退侵略的必要時使用武力——本人認為印度有權使用此種武力，實際上這種武力也是聯合國憲章告訴我們可以使用的。

一二三。至於使用其他欺詐手段一節，本人今晨已經說明維持現狀協定的條件。假如喀什米爾與印度簽訂了維持現狀協定，我們就立刻要對它的外交、國防和交通各方面負責——不過，本人今晨說過，這件事因該邦被侵而中斷。安全理事會當然記得本人今晨所述的侵略經過情形。

一二四。因此，我們可以看出使用武力者——或本人所不願意用的另一名詞——並非印度。加入是合法的。本人已經說過在大君尚未決定之前，有一次印度曾請總督轉告大君，如果他願意的話，他儘可加入巴基斯坦 Lord Mountbatten 並向大君明白聲稱印度決不視該邦加入巴基斯坦為不友好行為。不過這是在本人所陳述一切事件發生以前的事。所以，所謂我國設法誘騙大君加入印度是決無其事的。

一二五。或許有人要提出該邦元首——就是邦君——究竟是否有權為該邦作主加入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有蜚聲國際的 Mr. Jinnah 所發表的權威意見可供參考，就本案而言，這也是一個非常有幫助的權威意見。Mr. Jinnah 曾任回教聯盟主席，也是巴基斯坦的開國元勳。他在擔任巴基斯坦總督前曾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作下列陳述：

“從憲法上及法律上看，英王權力終止時，印度各邦即成為獨立主權的邦，可以自由抉擇其所欲採取的途徑。它們可以加入印度國民會議”——這是他們對印度的稱呼——，“或加入巴基斯坦國民會議”——這是它們自己的名稱

——“或決定保持獨立...本人確切認爲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內閣特派團節略中並無任何限制〔此項抉擇〕的規定。”

一二六. 在實行分治兩星期以前, Mr. Jinnah 在同教聯盟重申此項態度。他說:

“它們得自由參加這兩個自治領的任何一個, 或是保持獨立。同教聯盟確認各邦有權決定其前途。”

一二七. Mr. Jinnah 在另外數次陳述中說唯有統治者提議請求加入, 才算合法, 否則就不合法。統治者是掌權力的人。從道義上說他是否民主, 却不用去問。在一個印度邦內, 一切權力都從統治者而來——有的邦僅在理論上是如此; 但多數邦在獨立以前事實上也是如此。所以, 沒有其他人可以提出加入的問題。

一二八. 現在本人談到國民會議問題。每一個邦——不僅是喀什米爾——在加入印度後, 如願意時, 有權召開該邦的國民會議。它們可以討論許多其他事項, 例如各種稅收的分配等等事項。不過大多數的邦, 實際上經一短期間後所有各邦——有的邦會想自行辦理——認爲此項程序對時間精力均屬浪費, 所以都選舉議員出席印度國民會議。當討論此一問題時, 他們找不出理由, 所以印度各地的邦君——他們都是愛國的男女——均感到產生一個統一的印度是如何重要的事。所以這些邦君對此事沒有加以任何阻礙, 都挺身出來決定參加印度國民會議。

一二九. 然而在喀什米爾由於這種困難的存在, 情勢就迥然不同, 所以此事也就擱置起來。此外, 民族運動在喀什米爾異常活躍, 一九四四年時即已請求召開國民會議, 此種請求且爲其國民教育的一部分。請問安全理事會, 有那一個民主政府能夠對這種業已成長的情緒置之不理?

一三〇. 本人在此所要指出的一點就是: 這種國民會議的觀念既不是印度與印度各邦的關係上什麼新奇的事情, 也不是因爲此項爭端已提出安全理事會, 我國就捏造這種花樣出來。這個觀念遠在喀什米爾被侵以前即已存在; 它也就是該邦人民向大君所提要求的一部分。不過喀什米爾大君有他自己的計劃——正如有些國家有爲殖民地所定政策而不肯授權殖民地人民一樣——所以不願有任何國民會議。

一三一. 因此喀什米爾民族運動要求召開國民會議。後來因爲戰事發生, 外來的侵略和一切一切的困難, 這國民會議的事就擱置了起來。喀什米爾僅同意三個主要問題。另有許多其他問題, 因爲英治時代英屬印度與印度各邦的關係各不相同, 就喀什米爾邦來說, 仍待解決的問題諸如海關等等問題爲數甚多。所以喀什米爾人民決定自行籌設該邦的國民會議。

一三二. 然而這國民會議的重要何在呢? 就安全理事會來說, 理事會應該查閱各項文件。這些都是基本的文件, 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研究國民會議所以成爲現在的形式, 所根據的文件, 然後就可以見到它的範圍如何; 因爲有人將國民會議說成了好像是不顧一切其他程序的設施。這項文件載於喀什米爾儲君的公告中, 按儲君係該邦大君的兒子, 大君每五年由人民選舉出來——這是一種民主方式。儲君是該邦的首長, 他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頒發公告, 其內容如下:

“查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之一般願望認爲應產生國民會議以制訂本邦憲法”(這就是它的任務規定),

“查本邦人民均認會議之召集已不容再事稽延否則將妨害本邦未來之幸福”(這是另一項宗旨爲印度所同意的),

“復查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大君”(他的父親)“就召開國民會議事所頒公告正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條文不能應付目前情勢之需求”(業已不合時代了),

“本人 Yuvraj Karan Singh 茲特頒示如下:

“一. 由依據成人選舉權選出之人民代表即行組織國民會議以便制訂詹慕喀什米爾邦憲法;

“二. 爲進行上述選舉計, 本邦分成若干選區, 每區約計人口四萬人或儘可能接近四萬人, 各選舉代表一人; 由邦政府設立選區劃定委員會俾對選區數目及每一選區之限制提出建議;

“三.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以成人選舉權爲依據, 即任何人經通告第... 號規定係本邦

任何階層之臣民，在三月一日以前年齡已達二十一歲並在選區內居住已達規章所定期限者，均有權在該選區選民簿中登記，但神經不健全或經管轄法院作此宣告之人民，不得登記；

”四．選舉投票應以直接無記名投票爲之；

“五．國民會議不論議席有何空缺，仍有權採取行動”——這一款是爲了被佔領區人民不能參加選舉的地方而設的：此處復表示他們儘量以和緩方式從事設法，並不提及兼併或類似字樣；他們僅讓各該地區缺席；

“六．國民會議自行擬訂該會之議程並制訂關於程序及處理事務之各項規則；

“由本政府於必要時制訂規則並發布命令俾便本公告各條得以施行。”

一三三．隨後該公告續稱在該公告頒布前，凡爲便利制訂選舉法規以推選國民會議代表所舉辦之一切事項，如符合該公告之規定，均將視作依該公告所辦理之事項或採取之步驟，猶如在該公告業已生效後始行辦理或採取者（因此凡與該公告不符之事項或任何會議之決定均屬無效）。

一三四．這就是說明該國民會議任務規定的公告。從此項公告可以明白看出該國民會議的任務就是爲喀什米爾制定憲法。不過它不能制定關於國防、外交或交通方面的憲法，也不能有任何與印度憲法基本權利相衝突的規定，因爲當時它已接受了加入。

一三五．現在我們說到國民會議所通過的憲法，看看它的內容是什麼。關於此點，主要的論據是該國民會議將建立一個新的關係，但本人依國際法可以答復如下：國民會議的行動，不是創造性的，不過是宣告性的；這種行動並不創造任何新的關係。它說些什麼呢？

“我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茲因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邦加入印度，特鄭重決定”——如有任何錯誤的話，其錯誤在於加入，而不在於國民會議；該邦與印度的關係並非由國民會議所產生，而是由加入所產生——“進一步規定本邦爲印度聯邦完整部分之現有關係，並爲我們自己獲得：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的正義；思想、言論、信仰、信念與崇拜的自由；地位與機會的均等；並促進我兄弟之誼，以保證個人之尊嚴與國家之團結；

“國民會議爲此特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制定本憲法並頒布施行。”

一三六．所以，如有日期的話，那就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其次，這個憲法並沒有造成任何新東西。它不過遵照加入的事實而加以規定罷了。假如巴基斯坦不接受喀什米爾的這種關係——它已聲明不能接受——則依憲法來說要爭的事是加入書和印度政府。國民會議是不能有所作爲的；它不過依照加入的手續辦理。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次主權機構的行爲。這個憲法是爲了一個構成分子的內政。該邦正在大舉進行社會改革，廢除舊式地主制度，誰也不得據有土地二十三畝以上，實行土地改革，發展教育。該邦人民要對一切經濟事務加以處理。

一三七．再則，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憲法的第一部。在第一節（二）段內稱：

“(二)本節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一五八各節立即生效。”——也就是說在這個憲法起草時即已生效——“本憲法其餘規定則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一三八．保留條款的內容是什麼呢？本人已提到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各節。第三、第四及第五節稱：

“三．詹慕喀什米爾邦成爲並將爲印度聯邦之完整部分。”——此項規定於十一月即已生效。

“四．本邦之領土包括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在本邦統治者主權或宗主權下之一切領土。

“五．本邦除國會在印度聯邦憲法規定下有權爲本邦制訂之法律外，應對一切事項掌有行政及立法權。”

所有關於聯邦及邦與聯邦之關係的規定都已成爲過去歷史上的陳蹟了。

一三九．關於這一點，一九五四年的總統命令極爲重要。那是我國憲法之一部分。二十六日那一天並非重要關頭。事實上，安全理事會的處境是相當困難的。一月二十六日實在不會有任何事件發生，唯一可能的事就是在二十五日午夜以前，國民會議將自行解散而已。

一四〇。安全理事會能夠對國民會議代表說他們不應解散國民會議麼？有人要求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去自置於任何行動都毫無意義可言的地位。如有任何問題，應該是有關加入的問題。喀什米爾是否印度的一部分呢？在這方面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須以委員會所獲結論為依據，以憲法法則和慣例為依據，以聯邦法律為依據，尤其是以聯合國憲章原則為依據。當然安全理事會對一切問題都可以隨意自作決定。本人似乎記得（我的記憶並不是完全可靠），巴基斯坦外長曾說過或提議過理事會應該採取一種禁令性質的限制行動。各位代表都知道禁令是根據公平原則的程序，係由衡平法則而來。難道侵略者也能夠請求公平麼？因此那個問題並不發生。

一四一。所以，本人以為把一月二十六日說得好像是了不起的危機，實在是不正確的。對於我們也如對澳大利亞的 Mr. Walker 一樣，一月二十六日祇是我國憲法奠定的日期。那是印度的國慶日。所以，該邦認為在那天完成該邦憲法非常恰當。它的行為是對內的——它是處理立法，諸如國會議員應有若干人，土地法如何擬訂，應征何項稅收，對印度聯邦說有何種徵稅之權，衆院議長或檢察長之權力如何——凡此種種皆載列於該憲法。其中大部分業已付諸施行。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如同印度的國民大會一樣兼負國會及制憲大會的職責。凡國民會議為制憲大會時，係由主席主持；當主席離席而由議長主持時，即成為國會。同一機構負有雙重任務。國民會議對一項有關人民福利之必要特殊措施審議完畢後，國會就制成法律。這不過是業已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所以談不上是什麼危機或緊要關頭，也沒有任何行動可加以制止。唯一可以制止的事是撤消加入行為。不過印度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做的事是促請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停止侵略。這就是理事會當前的問題。

一四二。本人因為聽到安全理事會中有許多代表私下表示希望聽到關於這一方面的報告，所以就離開了辯論的本題來談談這方面。關於國民會議的情形無非如此。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不會採取一種立場，作成一種不合現實的決定以致貽笑於人，因為那項決定與今日情勢完全脫節，違反一個主權國家的憲政程序，而這個會員國家的憲法依國際法聯合國是應該知道的。再則，另有很多人民與印度一樣也採用相同的法律制度。

一四三。所以本人極願各代表把心目中以為某種危機或難關臨頭或是一月二十六日將發生事件的這種觀念完全打消。那一日是印度每一角落都歡欣鼓舞的一天，因為印度的憲法是在那天正式開始生效的。它的來源是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夜在 Ravi 河畔現任總理印度國民會議主席宣稱人人均有權享有自由，因此，如有任何國家對我們施以壓迫，我們必以和平方法來終止這種統治。那就是一九三〇年的獨立宣言，而以後這一天就成了紀念日。

一四四。因此，關於國民會議的進行是沒有什麼值得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本人曾仔細去調查那天實際上將發生什麼事。本人獲悉無非是國民會議舉行隆重會議以便正式結束會務而已，因為此後它已沒有何種任務了。翌日國會可能舉行會議。這並不是因為安全理事會開會而如此安排的，而不過是經常會議的一部分而已。它的職責早已完成，並沒有特殊理由要在二十六日舉行，唯一的理由就是這樣將兩個慶祝合併在一天舉行可以節省經費：一個是結束制憲大會，另一個是國慶紀念。指定這一天是遵照印度憲法的規定。（實際上，在這方面澳大利亞與我國常常競爭，結果是我們的紀念會參加人數總是不夠多）。

一四五。到現在為止，本人已說明有關這一切的要求都是一方面根據法律以外的理由，憲法以外的理由和安全理事會決議以外的理由，並且提出印度政府駁斥此種立場的觀點。對於這件事，決沒有任何理由——所提理由已不勝其多——足以表示這件事必然會如此發展。本人曾就巴基斯坦外長引徵權威意見，證明他所提的情形——如果本人的文件是正確的，至於文件是否正確，則隨時可供詳細查閱——不但並不存在，而且與此無關。本問題的法律與憲法方面祇與加入問題有關。

一四六。本人再要重複一遍，就是印度政府對這個問題——今晨本人將這種立場陳述過了——從來沒有讓步過。再則，委員會也從來沒有提出這點；那就是說各方對它均已接受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關心的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那才是安全理事會的職責所在。

一四七。主席，本人要請你翻一翻憲章第六章，或者甚至主席願意的話，可以查查第七章，請問其中有什麼地方對加入的是非曲直提出質問呢？安全

理事會在此召開會議爲的是排解糾紛。就印度來說，我們不但設法幫助尋覓排解方法，而且也從來沒有引起糾紛過。所以我們要求理事會對別人的興風作浪加以制止。

一四八。假使那兩個問題已經沒有了，則什麼問題仍存在着呢？仍存在的是侵略問題。那就是留下來的關於所謂全民表決所能提出的任何要求。

一四九。至於印度所已提出的承諾，本人絕不打算規避，因爲印度政府有對聯合國這樣的世界機構說明自己立場的責任。印度並沒有在五年以後請安全理事會爲這個問題花上幾天的功夫。因爲我們的姊妹國巴基斯坦要這樣做，所以我們早在去年六月聽到有這種傳說時就已準備前來開會，或是現在前來開會。主席，我們接奉 貴主席關於這次會議的通知，所以我們就來參加。

一五〇。現在，我們要問這個承諾是什麼？這個承諾就是在若干決議案中提到過的一項願望，一種要求，要將這個問題交由喀什米爾人民決定等等。本人不知道諸位代表要不要我再加引述，因爲我已說了好幾遍了，不過文件就在這裏。沒有任何人，尤其是沒有任何印度負責人士，會說全民表決的問題並沒有在某種情況之下考慮過。如果我可以放肆說的話，本人認爲如不顧現在情勢要求一個政府重行考慮它已經提出過的問題和它已經考慮過的問題，那是不對的。在這裏的任何律師都知道，即使在民事案件上，即使在一國內個人對個人的案件上，一切的環境狀況都應該加以考慮。這些承諾的性質是雙重的。本人認爲全民表決一事首先可分爲兩方面，而每一方面又可分爲兩點。

一五一。一方面就是印度對喀什米爾人民可能提出過的承諾，也就是說，印度視當時國家環境出於自願所說的諾言。這可由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Lord Mountbatten 致大君的函中看到，該函說“本國政府依照其政策... 願意將此問題... 商詢人民的意見作一決定。”他並未提到全民表決。“商詢”可能是任何方式；可能是公民投票；可能是全民表決；可能是舉行大選；可能是蓋洛普民意測驗；也可能是其他任何辦法。當時的立場就是那樣，不過就讓我們假定它是全民表決。連他也對此附有條件：就是在領土內侵略者完全肅清，和平秩序業已恢復的時候，才能舉行。本人不能說巴基斯坦代表對於和平秩序一問題有何可靠根據，因爲在他的陳述中，

有一處說已有和平與秩序，但在另一處他却說沒有和平與秩序。本人認爲他是對的，因爲在印度管理的區域中是有和平與秩序的。

一五二。這就是一個承諾。現在本人願請位來檢討一下究竟它是什麼。這有點類似衡平原則，所以本人以爲可以這個原則來作比喻。主席，假設主席有許多財產特訂立遺囑將財產分給子女，規定對某事捐錢若干，對另一事又捐錢若干，最後主席對長子說：“我希望你應當用這些錢建築一個圖書館，”或那類性質的事。這在法律上是無效的；它不過是表示一種願望而已。你所已經規定的事才有約束力。表示一種願望在衡平法原則上是沒有拘束力的。人們可以尊重它。我們也會對它設法予以尊重。

一五三。因此，第一個承諾——如果是一種承諾的話——是對喀什米爾人民的承諾。其他方面不能參預其事。其次它是與印度政府的政策一致的。政府的政策唯有各該政府本身才能定奪。第三，要領土境內的侵略者被肅清後才能有效；第四，要和平狀況恢復以後才能有效。

一五四。本人的前任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在安全理事會曾說印度的衛戍部隊必須防衛北部區域，軍隊須留守以防止部族人民越界前來，其理由就在此。領土的全部都屬於詹嘉喀什米爾邦主權之下，這一點也爲委員會所承認。

一五五。然而就我們看來所說的那種狀況是不存在的。不過，我們仍盡了最大的努力。從一九四八年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左右我們將這個問題擱置起來，希望情況好轉。

一五六。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都是主權獨立國家，享有民主的生活方式。安全理事會能要求我們說喀什米爾人民不應享有選舉權，對他們的基本權利不應予以保障，也不能採用爲他們的計劃、教育等等所必需的經濟立法嗎？那應該怎樣辦理呢？難道由印度政府以命令方式行之不成？我國政府的管治可不是這樣的。國民會議爲此才有那些決定。所以，我們雖不可能這樣辦，我們却用另一種方法。

一五七。因此喀什米爾有一個立法機構——一個執行任務的國民會議。這國會中也有反對黨，雖然爲數甚微。喀什米爾有一個很小的區域，大部分人民均屬文盲，在一九五二年該地有報紙刊物十五種；今天已增加到四十八種之多。而且，本人稍後

當指出，在最近兩三年內，這個區域的初級學校已增到五百多所。所以可知喀什米爾政府對該邦的事務都在這樣地進行中。因此，在可能徵詢人民意願的範圍之內，我們是已經辦到了。

一五八．巴基斯坦外長也曾提到選舉這次國民會議代表的事，對印度極感不滿。本人對這一問題也準備答復。前述公告規定舉行普選不記名投票等等。旋正式宣布國民會議的選舉；擬定選舉名單；劃分選區。一切籌備均經進行。各候選人都出面競選。有一件事從沒有提到過，就是後來退出競選的反對派候選人並非回教徒也不是要去巴基斯坦的人，也不是有要去巴基斯坦的嫌疑人士；而是地方上反對印度成爲政教分立國家的印度刹帝利族正統派人士。我們並沒有阻止他們參加競選，不過他們自己知道在這個大國中民族運動蓬勃，他們是沒有當選機會的。他們登記提名並於選期前辦理一切手續後，方撤銷他們的名字退出競選。

一五九．印度的選舉法與聯合王國、澳大利亞，而且本人相信與許多其他國家的選舉法是相同的。依照我們的選舉法，每一候選人必須交付若干押金，如果他得不到十分之一的票數，押金即被沒收。還有一點，如果他所得票數極微，他將爲人所取笑。這些人係藉選舉來達宣傳作用之後，就退出競選。他們並不是因爲被迫或其他原因而撤退的。結果是其他候選人毫無對抗即行當選。這種沒有對抗的選舉例子甚多。（情形雖不盡同，本人仍請巴基斯坦代表參考一九三七年印度的選舉。當時民族運動風起雲湧，第一次選舉中參加者全部當選。）地方選舉就是一個試驗。有時我們有候選人退出競選。有的地方並沒有沒收押金的規定，所以候選人無須撤回。在喀什米爾有許多城市及地方機構的選舉，而所有這些選舉中同一政黨都獲全勝。因此，所謂一黨包辦選舉或選舉用命令方式的說法是完全不符印度選舉的事實的。

一六〇．本人對安全理事會案來尊重，現在要提出一點：一個國家爲全世界最大的民主選區，其憲法對基本權利給予保障，任何男女均可參加選舉，而且該國在兩個月內將有兩億人民參加投票，本人以爲如果指控這樣一個國家壓制選舉，那真是不值一駁的。本人所要說的也就止於此。

一六一．沒有人能夠強迫人民去對抗一個候選人。如果沒有對抗而獲當選，並不就是這種制度不

發生作用。國民會議的集會並非不公開的。全球各地的報界都有訪員在那裏。喀什米爾爲世界人士遊歷的勝地。去年夏天。喀什米爾的遊客有六萬二千人，其中外國人有九千之多，而大部分是美國人。同時他們並不是專參觀城市，他們到每一個角落裏去。所以。如果有人說這個國民會議是一個早已安排好了的官樣文章，那就是大錯特錯。而且，國民會議裏的幾位代表，巴基斯坦外長曾把他們的姓名提出來，說他們現已失勢，所以都打入牢獄了。不過當我將事實舉出以後，也許他願將其中有幾個名字撤銷。無論如何，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本人要這樣說：那些當選的候選人都是參加過民族運動很久的人。

一六二．本人爲理事會方便計提出 Sheikh Abdullah 向詹慕喀什米爾邦國民會議所作聲明 [S/PV.762/Add.1, 附件陸]。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文件，我們提出來並無遺憾。Sheikh Abdullah 現在被監禁中。他是依照喀什米爾的法律而被監禁的。本人等一會結束全部報告之前，將提到這一點。

一六三．他在這篇對國民會議的演說中，曾向國民會議提出加入一事的贊成及反對兩方意見。這不過是喀什米爾人內部的事，自然對我們沒有拘束力，因爲我已說過加入是受法律約束的。但是他以喀什米爾國內領袖的資格，可以告訴人民對他們的好處和壞處是些什麼；他並說到利害何在，保持爲一個獨立國家的情形如何，及獨立可以維持多久，此外他並舉出一些侵略和所謂侵略者解放喀什米爾的明顯事實。因此，本人以爲不論現在的論據爲何，我們對於向國民會議提出的理由也可讀一下，因爲這足以表示確有討論贊成與反對這事的機會。

一六四．國民會議工作的進行並非一天兩天的事。在國民會議中，代表對各種不同的問題發表演說，例如該邦在國防上多少應有些什麼力量，它的工業應如何發展等等其他事項。所以，如說這個國民會議不過類似議事日程表，那是不符事實的。因此，就印度來說，我們在對喀什米爾人民的承諾和全民表決這一方面已經盡了我們的義務。我們在形式上——如果非具備形式不可——所以未能履行義務者，那是因爲被我們不能控制的行爲所阻礙，那就是侵略，不安定，佔領喀什米爾被武力分割等等。

#### 一六五. Sheikh Abdullah 說：

“本人是一個現實主義者，深知世界上的任何事情不會是絕對的而只是相對的。我們面前的各項主張，每一主張都有許多方面。本人現在先說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利弊如何。據本人了解，最後分析起來，兩國間聯繫之堅強與否是由理想的接近決定的。印度國民大會黨始終支持本邦各族人民的自由。邦君的專制政體業已廢除，代議政府已經成立。一切走向民主化的步驟均經採取，因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準，完成了迫切需要的社會重建，而最重要的是建立了他們的獨立精神。當然，如果我們加入印度，是沒有恢復封建制度和專制政治的危險的。再則，在過去四年中，印度政府從未干涉本邦內部的自治。”——印度憲法規定我們不得干涉——“這種經驗已加強了我們認印度是一個民主國家的信心。”——這就是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話。

“一個國家的真正性質從它的憲法中表現出來。印度憲法規定該國以正義、自由及不分種族人人平等為基礎的政教分立民主制度為目標。這就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基石，應該可以駁斥所謂喀什米爾回教徒在印度因為人口大多數係印度教人而不能享有安全的說法。任何對宗教團體不自然的分化是帝國主義的遺產，現代國家如要達致進步與繁榮，絕不能鼓勵這種人為的劃分。印度憲法對宗教國家的觀念全部予以否認，保證全體公民不分宗教、膚色、族級和階層，均享平等權利。宗教國家的觀念是回到中古時代的落伍觀念。

“喀什米爾邦的民族運動自然傾向於這些政教分立的民主政治原則。本邦人民絕不會接受一種優待某一宗教或社團的利益以對抗另一宗教或社團的原則。我們在決定本邦的前途時，對於我們過去的關係，政治原則的接近，以及在爭取自由中患難與共的情形，都必須適當地考量到。

“我們對於本邦人民經濟福利也至為關切。本人以前提到制訂憲法時曾經說過政治理想除非與經濟計劃聯繫起來往往是毫無意義的...。諸位知道，本人前面已詳細說明，我們已經能夠完成“耕者有其田”的立法”——他接着說明業已通過的種種立法。

#### 一六六. 他繼續說：

“其次，我們經濟上的繁榮是與我們的藝術品和工藝品有密切關係的。我們由於這些珍貴物品而聞名全球，其傳統市場是以印度為集散地的。”——那就是說喀什米爾的經濟生活與印度的經濟生活有不解之緣——“我們的貿易數量雖有近年來的脫節，仍然表現了這一點。工業對我們也非常重要。我們的礦產和工業原料的蘊藏都很豐富；我們需要協助來開發我們的資源。印度比巴基斯坦較為高度工業化，當能供給裝備，技術服務及材料。印度也能幫助我們覓取市場...一般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全靠這類基本必需品的有效供應。”

#### 一六七. 他隨即就加入的弊害加以分析：

“首先，喀什米爾與印度雖然領土毗連，但兩國間沒有像我們與巴基斯坦間那種風雨無阻全年通行的道路”——不過現在已經有了；當他發表此項演說時則尚未修建——“這對貿易與商務當然不無妨礙，尤以在冬季風雪交加的幾個月中為然。然而我們已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如果本邦仍願加入印度，由於現代工程的進步，開闢一條風雨無阻的可靠交通線不但可能而且容易辦到。同樣地，如我們加入印度，則利用本邦河流以運輸木材就不可能，僅詹慕的 Chenab 河仍能運送木頭前往平原地方”——他們的木材貿易均在巴基斯坦——“我們為答復這一點理由，可以指出加入印度之後就有開闢一項新貿易的可能，就是利用我們的森林資源作為工業用途，因為將來輸出的是製成品以替代木料，這不但對我國木匠和其他工人增加工作機會，而且在印度也有現成市場。我們現在已有輸送木材的卡車隊，利用河流運輸木材在途中的損失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之多，如與卡車隊比較，相形之下真是一種原始粗笨的方法了。

“還有一個因素必須加以考慮。印度現有某種勢力漸漸得志，可能在將來把它變為一個宗教國家，因此回教徒的利益將蒙受損害。”——他把一切理由都想到了——“如果一個部族組織在政府中具有把持力量，這種情形就將發生，以致國民大會黨主張各社會階層一律平等的理想將屈服於宗教上不容忍反對的觀念。



但是喀什米爾繼續加入印度對於打擊這種趨勢應有幫助。就我個人過去四年來的經驗，我可以斷定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聯邦是印度境內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關係穩定的主要因素。甘地臨死所說的話是不錯的，他大約這樣說“我仰望高山，援助從那兒來了。”

“本人前面已經說過，我們應以開明的態度去考慮加入問題，不應該讓我們個人的成見阻撓不偏不倚的判斷。本人現在要請諸位來衡量加入巴基斯坦的得失。”

一六八．現在他對印度已經討論過了。他繼續說：

“對巴基斯坦有利的最有力量的理由就是巴基斯坦是一個回教國家，因為我們的人民大多數係回教徒，所以喀什米爾邦必須加入巴基斯坦。這種聲稱是一個回教國家自然不過是一種掩飾。這是欺騙老百姓的一種烟幕，使他看不清楚巴基斯坦是一個封建國家，有一幫人正在利用這些方法保持他們自己的權位。”——本人不過是引用 Sheikh Abdullah 的話。他再說：

“再則，訴諸宗教是一種感情衝動而且錯誤的處理問題方法。感情在生命中自有其地位，不過它常常引起不合理的行動。有些人把這種主張認為是理所當然的結論，辯稱我國的存亡繫於是否加入巴基斯坦。但事實證明適得其反。思想正確的人會指出巴基斯坦並不是這個大陸上所有回教徒的一個有機體的結合。事實上巴基斯坦反而使印度的回教徒紛紛四散，而據說巴基斯坦就是為印度回教徒的福利而成立的。巴基斯坦分為兩個部分，相距至少一千哩。與喀什米爾邦接壤的西巴基斯坦人口總數不到二千五百萬”——本人剛才說錯了，這比本人所說數目尤為少——“而住在印度境內的回教徒總數達四千萬之多。一個回教徒與另一回教徒之間並沒有什麼區別，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如果擔心這一點，就應該選擇住在印度的四千萬人。

“再從一個比較現代政治的角度去觀察這件事，單單宗教的聯繫不會也不應當是通常決定國與國之間政治結合的因素。我們找不到一個基督教集團，或一個佛教集團，或者甚至今日在巴基斯坦甚囂塵上的所謂回教集團。現在

這個時代影響國家政策的因素毋寧說是經濟的利益和政治的理想。

“倘若喀什米爾邦把這一點當作主要考慮的話，則我們還有另一個重要因素須加以考慮。現在我們邦內的一百萬非回教徒的命運又將如何呢？”——一九四一年喀什米爾四百萬人口中，非回教徒超過一百萬，他們大部分是西藏族的佛教徒。——“依現在情形看，他們在巴基斯坦是沒有立足之地的。任何的解決方法如使這樣大批數目的人民流離失所或是完全屈服，是既不正當，又不公允的...”

一六九．本人現在不再談這一點，而回到他所指出的另一條路。我不想使理事會感覺厭倦。所提出的第三條路是：“為什麼不保持獨立呢？”——本人所以宣讀這幾段為的是要使大家知道我們並沒有將這些人民騙上圈套。他們當時是有各種途徑可循的。

“我們所有的第三條路仍須加以討論。我們必須考慮另一辦法，使我們成為“東方的瑞士”，對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都敬而遠之，但仍與它們保持友好的關係。這似乎是非常可取的辦法，因為好像可以為目前的僵局打開一條出路。尤其是對我們這樣靠遊客為生的國家，也有一些明顯的好處。不過我們在考慮獨立時不應忽略實際的理由。

“第一，我們這個嘉爾小邦與許多國家毗連，邊界漫長而困難，又無充分力量足以自衛，所以要保護我國的主權和獨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二，我們必須獲得一切鄰邦的善意。我們能否找到有力的國家長久一致來保障我們的自由而不受侵犯呢？本人願提醒諸位：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到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喀什米爾邦是獨立的”——這是在加入前的事——“但結果是我們與鄰邦所訂維持現狀協定雖仍有效，它却利用我們的弱點侵入我國。所以將來我們有什麼保障不會受同樣侵略之害呢？”

一七〇．Sheikh Abdullah 對這一問題言之甚詳，所以本人將它詳細地讀出來，因為它是討論加入問題的。



一七一．所以現在要問我們的對外承諾的性質究竟如何呢？本人已將喀什米爾人民和印度本身的情形加以說明。對外的承諾係由提及——請注意本人用“提及”二字——“全民表決”一詞而引起的，意思是用它作為一種暫定的辦法，或者以它為一個分期實行的通籌計劃的一部分。這就是爭論的問題所在。首先，本人不知道是否有重述那些理由的必要。今天上午和下午，本人都說過了，不過這一切承諾都與委員會的兩項決議案關連——就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一七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是關於實施辦法的。如果有所決定，這項決議案就規定了實施辦法。惟我們對全民表決一事所作承諾是有條件的。那些條件就是：巴基斯坦軍隊和國民的撤退，“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恢復該地的統一，難民返回原籍，法律秩序的恢復以及安全情況的重建等。

一七三．本人手邊沒有一九四八年八月決議案案文；如有的話，我可以將這個陳述拖得更長些，不過我並不願這樣。所以，如果理事會記得該決議案內那些時間上和條件上的各種規定，理事會就會了解任何有理性的人對該決議案內所載的計劃係以另一事情為條件是不容置疑的。那裏有兩層的條件，不過那些條件都沒有實現。再則，依我們看來，那是不可能實施的，所以這個計劃也不可能實現。然而不管它們能否實施，印度對於這事是沒有任何義務的，因為印度政府對聲言印度不遵守諾言一節提出嚴重的抗議。提出此等指控的人有責任須把他們所作的指控證明得毫無懷疑餘地。

一七四．我國沒有作任何承諾。主席，承諾的性質是什麼呢？主席在國際事務方面經驗豐富。所謂承諾是國與國之間所訂條約；如最後議定書、宣言、議定書等一類所載的國際義務。就本案而言，其經過就是委員會擬訂了一項決議案，我們兩方均予同意。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在技術上並沒有雙邊協定存在。

一七五．然而印度不單是要說而且極願意說如果有的話就都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以及關於當時情況所提保證之內。而且——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像委員會所說，巴基斯坦政府如果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就已知

道所謂“自由”軍隊的情形，則一方破壞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保證的事實——這一事實是瞞着理事會的——在達致協議之前既已存在，這個事實是否等於說因為此項協議不是一秉善意而達致的，則該協議根本上就屬無效。本人不管安全理事會有無耐心，敢冒昧將委員會的報告書引證出來而不間接敘述，就是為的怕人家說本人的引證有欠正確的緣故。

一七六．因此，那就是，印度所作的承諾。然則依據憲章來看它們又怎樣呢？首先，這兩個決議案並非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它們充其量不過得到安全理事會的認可而已。它們的內容如何呢？它們是用建議的方法——唯有在雙方合作及雙方同意之下才能付諸實施的建議。我方當時就極願同意，一向都願同意，而且年復一年都在同意。不過我國一直說我國政府絕不能同意巴基斯坦干涉喀什米爾邦主權內的事務，並說全民表決不是巴基斯坦的事，應由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決定辦法負責進行。況且，無論如何，只要此一領土——八萬四千方哩中超過四萬二千方哩——被人佔領，這一切的事都辦不到。

一七七．到現在為止本人尚未提到北部區域被佔領的情形。本人擬在此項陳述下一次的一部分中敘述這件事。本人在陳述中如提到個人和國家時決沒有出言損傷的意思，因此應請他們原諒；本人之所以如此，實因為所要敘述者是歷史上的事實的緣故。

一七八．因此，印度在這方面是沒有任何承諾的。我們的承諾是基於第二部的實現，而且縱使如此——縱使第二部已經實現——印度所作諾言又是什麼呢？我國的諾言是與對方進行商談。不過與對方商談並不一定就是說我們要依從任何其他人所說的去做，或者對方要依從任何別的人所說的去做。那就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的全部義務。人們每易因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特別長而發生誤會，其實它不過是一個補充的決議案罷了。它是一個實施的決議案，規定全民表決的細節和方法。因此，關於實施全民表決一節，是沒有任何義務可以推在印度身上的。

一七九．其次，印度是否有任何行動足以阻止第二部的實施。本人以為如果因為我們的行動致阻礙第二部的實施的話，則安全理事會和它的每一個理事國以及我們的巴基斯坦朋友都有權指摘我們痛罵我們，因為如果我們說假使第二部能實現，我就

實行第三部，然後又設法使第二部無從實現，那是不應當的。但是本人所說明的全部經過並非如此。印度政府首長印度總理的私人談話及與委員會的來往備忘錄和函件均有紀錄在案。這些事並不是經由外交部低級人員交涉的——雖然即算如此，也不能約束印度政府——而是每一點都經詳細研究的。

一八〇。再次我們談到協定的解釋問題。如果主席願意的話，爲了這個目的我們可以作一假定。首先本人說並沒有像條約性質那樣的協定存在，也沒有一個會議的議定書或最後宣言一類的國際協定存在。我們所有的是一種關於解決方案的協議，這是一件迥然不同的事。今天這件事與我們有關；明天也許其他的人也可能有同樣的處境。假使一國代表不能來到安全理事會和理事會中的各國代表商討擬議的方案，則他如何能夠進行談判呢？一切的同意和協議以及各種不同的意見才構成一種方案，而此項方案又隨其他條件而定。

一八一。現在爲討論起見，我國政府願意姑且把它當作一個條約來檢討這個問題——但並不是說承認有比協議更進一步的東西。本人要強調這一點，因爲過去我國爲了作種種假定受害匪淺。比如我們假定——我們實在是不能這樣假定的——我們以條約方式所說過的話是全民表決；然則，在國際法上關於條約的義務是什麼呢？因爲這不是一個法律機構，本人不擬引證任何法律，不過國際行爲是有它的準則的。

一八二。條約的解釋有若干條件的規定。那些條件都載在 Oppenheim 的“國際公法”一書中。如果有人覺得本人僅引證一部分恐怕不公允，本人儘可引證全部，不過所需要的時間就太多了。本人想引證本人認爲有關的部分，如有任何疑義，然後再讀其餘部分。

“我們假定締約國各方所欲辦到的是合理的事”——適合條約宗旨的事——“而且是與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相符的事。”<sup>2</sup>

一八三。本人敢說別人要安全理事會相信我們所答應做到的事並不是一件合理的事情。也就是說，要一個有法律秩序機構的國家受早已到了邊境的外來干涉的騷擾而弄得混亂不堪，要它允許這個侵略

變成另一種干涉，另一種破壞主權行爲，那是很不合理的。如果假定在一個巴基斯坦佔領區內——距邊界五哩至三十哩內有巴基斯坦軍隊若干師（這一點本人稍後當報告理事會），同時有“自由”軍隊四十五營，隨時出動，並有現代部隊及配備——如果假定在這種地方能有投票自由，那是很不合理的。我們對於那種配備是知道的，因爲我們住的地方並不太遠。這些地方還建有飛機場——這一點我也將詳細列舉出來。雖然這一切對別國也許是一個秘密，但就我國來說它並不是軍事機密。然而一切的情形就是如此。那裏已經有了嚴密的武備，而且還有這一切煽動仇視和侵略行爲的宣傳，何況連巴基斯坦外長也說那種話——在適當的時候本人將予引述——如果企望一個國家將業已穩定的局面加以擾亂，是很不合理的。在這件事情上，拉丁美洲的友邦一定能了解我們必須聽其自然，不加干擾。

一八四。這種辦法是不合理的。然則它必須是適當的。請問爲了我們的目的究竟是否會適當呢？Sir Owen Dixon 曾說全民表決怎樣都不會適當的；他說假定全民表決後經大多數決定加入印度，困難仍然存在；假使經決定加入巴基斯坦，則困難尤多。而且，在這種情況下，要怎樣才能使全民表決適當呢？

一八五。Oppenheim 說：它必須“不違背一般公認之國際法原則”——這就是我國立場的主要根據。安全理事會現在如對本案件採取步驟而不顧及我國主要立場——就是我國領土已被侵入——那就是違背這項原則。不論我國主張的理由是否正當，那是與此毫不相干的。喀什米爾從來不會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喀什米爾也從來沒有加入過巴基斯坦。喀什米爾在歷史上也與現在的巴基斯坦毫無關係，因此，不管我國的主張如何，巴基斯坦的進入該領土是一種侵略行爲。

一八六。我們爲辯論起見（並不是事實）姑且假定我國的主張確有缺陷；這些缺陷或是法律上的，或是政治上的，或是道義上的；那也並不是說一種公然違反國際法的行爲是正當的行爲。這種違反國際法的行爲，本人將從聯合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內指出。一種派遣軍隊越過我國邊界並協同破壞及掠奪的行爲是與國際法公認原則不符的。本人還要說自從安全理事會促請停止此種侵犯後，仍有很多的侵犯情事；而且又不將情勢變化的情報通知安全理事會。這是與國際法不符的。

<sup>2</sup> L. Oppenheim: 國際法——條約論，第八版，H. Lanterpacht 編譯，（倫敦、紐約、多明多；Longmans, Green and Co., 一九五五年）第一卷，第九五二頁。

一八七. 國際法是以公正、平等和國際道義的原則為基礎的。一個國家除非本身準備做到公正，就不能來安全理事會要求公正。在民法上公平法則是：凡要求公正者必須無罪。

一八八. Oppenheim 進一步說：

“因此，如一項規定意義欠明，應以合理的意義為準；如兩者均合理，則以較更合理者為準。”<sup>3</sup>

一八九. 現在，有許多英文專家在此。換句話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意義是什麼呢？合理的意義是首先進行A部，其次進行B部，然後考慮C部。這就是合理的解釋，這個文件是不可能作不理解的。這個條約的目標是解決喀什米爾問題——這是與國際法公認原則一致的解釋而非相違的解釋。這就是解釋條約的首要條件。其次，如果任何一款的意義有欠明白，則必須考慮條約的全部，不但對它的一字一句，而且對它的宗旨，動機和訂約時的情況，均應加以考慮。

一九〇. 這裏有兩件事應加以考慮。第一，“締訂條約的動機。”<sup>3</sup> 各位代表當能記得今天下午我會提到委員會如何切望做到停火。本人提出此事並不是專為促請注意它與這一點有關係。訂立這個協定的動機就在停止戰事。所以，現在如討論足以引起更大混亂的事，是與此項動機不符的。第二，“當時的情勢。”<sup>3</sup> 這一節本人稍後當詳細討論。

一九一. 隨後，Oppenheim 稱：

“條約的解釋必須採用有疑從寬的原則 (in dubio mitius)”——這又是很重要的——“因此，遇條約字句意義含糊不明時，應採對承諾義務的一造負擔比較輕的意義”——在本案中，印度為承諾義務的一方，因此，遇有含糊不明的意義時，必須採取對我方負擔比較輕的解釋——“或採用對一造領土和實際主權干涉較少之意義”——這對本案是再合適也沒有了——“或對各造牽涉到較少一般限制之意義。”<sup>3</sup>

又稱：

“如依據條約約文，一項規定可有兩種意義時，應以一造提出該條款時知道接受該條款之他造所採取之意義為準。”<sup>4</sup>

一九二. 現有的情形就是這樣，因為當我國接受該兩決議案時，我國是接受各該條款以及保證函件和備忘錄中的意義的。對方也知道這一切。所以，應以此項意義為準。此外尚有很多其他條件，不過現有這些已經足夠證明本人的論據了。

一九三. 又稱：

“在國際法庭中有所謂準備工作(travaux préparatoires)的確定法則，——就是：凡簽訂條約前的談判紀錄，為通過公約召開會議的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條約的前後各次草案等等——也可以用作參考，以解釋條約中發生爭執的條款。”——這也就是本人今天所做的事，本人對委員會的紀錄，各項函件等等均予檢討。——“國際常設法庭...對準備工作的用途常予確認。”<sup>5</sup>

一九四. 因此，縱使我們兩國間曾簽訂了（當然沒有這回事）一項高層條約，或是有條約義務性質的協定，向聯合國登記，或與秘書長商定，它仍將受這些條件的約束。所以，我們說加入就是關於此事的義務之一。那裏我們確有義務。我們已經接受依照我國憲法規定的責任。我們不但接受了法律上的責任，並且接受了政治上和道義上的責任，因為如果我們擯棄加入，就等於使整個印度陷於混亂狀態，我國也將因之步入瓦解之途。但是我們的統一和國家主權是我們所珍貴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容許對加入的合法性有任何異議。這就是我們的義務，而且我們的立場就根據這個義務。

一九五. 我們也有另一義務，稍後要詳細討論。那就是停火的義務，我們當予遵守。除此以外，我們就沒有其他的義務了。

一九六.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關於喀什米爾一案，除載在該兩決議案中者外，他並無其他國際義務〔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五段〕。本人同意這一點，不過有一限度，就是必須依照本人所提兩決議案的條件來解釋此項同意。但如果是說不受聯合國憲章的國際義務約束，則本人礙難同意。本人可以承認在討論任何程序，任何特定決議和任何所締協定時，這兩決議案在本人所說的情況下是有拘束力量的。不過，就我國看來，如一會員國辯稱除此以外就沒有任何其他國際義務，那是錯了。憲章就是

<sup>3</sup> 同上，第九五三頁。

<sup>4</sup> 同上，第九五四頁。

<sup>5</sup> 同上，第九五七頁。

對每一個會員國家的一種義務，將來到了安全理事會結束這些會議並歸納各項意見時，我們仍有責任請大家都要恪遵憲章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任何會員國可以說它是沒有其他國際義務的。本人相信這並不是巴基斯坦代表所作陳述的本意，不過本人希望能把這點說清楚。

一九七. Mr. NOON (巴基斯坦)：對不起，但那是對本人陳述的錯誤解釋。

一九八. 主席：貴代表並無權利插言。

一九九.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將讀出那一段。剛才沒有宣讀，本人原以為可以節省時間，但是可見欲速則不達。巴基斯坦代表曾說：

“巴基斯坦同樣確認關於全民表決的國際協議是不可分的整個一件事。”——我國亦同意——“爭議的任何一方無權接受其一部分。如果爭議一造的印度”——並無爭議——“企圖凍結現有情勢，巴基斯坦將視為這是不承認國際協定...本人要確切聲明巴基斯坦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除與印度政府一起自動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外，不承認有任何其他國際義務。”〔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五段。〕

二〇〇. 本人剛才提到此事就應該引證原文。不過本人認為就個人的了解，這並未免除我們會員國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它的意思無非是說除此兩決議案外沒有其他像這一類決議案的協定或此類性質的方案了。本人的陳述意思是要請巴基斯坦代表就此點提出答復。就印度政府來說，我們此刻假定它的意思是說就這類的義務而言，現在祇有這兩項決議案。那也是印度的立場。

二〇一. ；請問這一次會議本人可否就說到這一階段為止。

二〇二. 主席：本人極願知道印度代表要結束他的陳述尚需多少時間。

二〇三.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認為再有一次會議就足够了。

二〇四. 主席：本人覺得理事會各理事大概願意再留一小時。

二〇五.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不信在一小時內可以結束此項陳述。縱使本人縮短每一點，也許還需要兩小時或兩小時半的時間。本案的全部理由尚待報告。這個案件經過五年之後再提出來，而且有人在理事會提起部族移動情形及軍隊集中等事，本人在現階段對印度政府負有責任，必須將現有情勢的一切事實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已盡力使本人的話不至引起爭論，而僅以事實和紀錄為根據。本人更無意拖長辯論，不過要本人再繼續兩小時的辯論，則在個人方面是有相當困難的。

二〇六. 主席：如果印度代表需要兩小時半以上的時間，我們現在可以休會，並在午後八時三十分復會，一直到陳述完畢為止。

二〇七. Mr.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看到印度代表真是已經筋疲力竭了。理事會各理事今天如果再要聽兩小時半的報告，顯然也不容易。為了使每個人的身體都可以休息，同時也為了使審議這個問題能有結果，主席也許可以，而且，認為不如讓我們休息以後到明天再來聆聽這個陳述。本人要請問主席是否非在本晚聽取此項陳述不可，希望主席親自考慮這個問題。

二〇八. 主席：理事會的意思怎樣呢？如果沒有意見，是否說理事會同意本席所說今晚八時三十分復會的提議呢？

二〇九.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有權就這個問題發言麼？

二一〇. 主席：本席認為這應由理事會決定。

二一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印度是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前來出席會議，如果理事會願意聽取印度政府的意見，也必須在體力可能時才能辦到。

二一二. 主席：本席願聽貴代表的意見。

二一三.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晚上開會在別的情形下可能是必要而且正當的，譬如說如果本案係屬緊急事項，並沒有已等了五年之久。可是現在突然要我們在今晚就結束這個案件。本人可以私自向主席說明何以做不到這一點——這個理由是與政治毫無關係的。本人想好好提出印度政府的理由，而在一天內要本人報告五六小時以上那是不可能的。主席如果堅持繼續開會的話，則本人深

恐本案的一部分僅有一方面陳述過理由了。那是一種極不合理的情形。本人以最大敬意提出在理事會通常會議後像這種非常複雜的案件必須花數小時的功夫提出來，那是非常緊張的，因為我們須將材料儘量摘要報告，較平時有寬裕的時間不同。所以要本人以必需的全副精神繼續報告是極困難的事。因此，本人希望理事會今晚不舉行會議。但如要舉行的話，那是理事會自己的決定。

二一四. Mr. NUÑEZ PORTUONDO (古巴): 本人以為我們應該同意印度代表的提議。如果如他所說，他的陳述要超過兩小時半的時間，而且他在

體力上也不能繼續下去，那麼今晚我們繼續舉行會議是不可能的事。這是古巴代表團的意見。

二一五. 當然我們都希望儘早結束討論。Mr. Menon 儘可在明天早晨結束他的陳述，我們就可繼續辯論。差別不過是數小時而已。

二一六.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則蘇聯代表已提議明天上午繼續開會。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o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o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o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j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h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tínez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o.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e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sm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a Pre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j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6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31865  
July 1959-125